

第三章 風俗

陳南榮

第一節 前言

人群在各種生活中，有其共同的行為方式，而養成共同的習慣，這種共同的習慣就是風俗，也就是習俗。由於風俗是人民生活習俗的一種映現，當然樣多類雜。因此斗六市的風俗，因涵蓋範圍極廣，只能就古人的方志、文獻中略窺具有歷史性、特殊性、鄉土趣味的風俗，列為優先收錄的對象，以呈現斗六市獨特的風俗。

第二節 斗六門柴裡社原住民的風俗

本市最早屬於原住民斗六門柴裡社的活動區域，因經過漢人的同化和遷徙他地，已很難從田野調查去瞭解他們的風俗。僅能由古人的方志略窺一二。

清、黃叔璥著的《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所記番俗：居處、飲食、衣飾、喪葬、器用、番歌、詩句等。其中黃氏特別標明斗六的番俗與別社不同者有：「他里霧、斗六門，亦墳基為屋，較此則卑狹矣。麻達夜宿社寮，不家居；恐去社遠，致妨公務也。」（註1）一般性的番俗，從黃叔璥著的《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及〈番社采風圖考〉等資料（註2），可以略知梗概：

一、飲食

平埔族的主食包括粳米、糯米、黍、稷、稗、芋、薯等之外，尚有豆、瓜之類。炊煮法分為煮、蒸兩種，脫殼後的米、粟、黍，先浸沈於水中，然後置於竹筒、甑釜、籃筐或葫蘆等容器煮或蒸成飯。以狩獵為主，農耕為副，其主要蛋白質、脂肪都來自獵獸。據古文獻的

記載，鹿、麋、豬為其主要獵獸。

二、婚嫁

平埔熟番是偏向母系社會，生女重於生男，男子須入贅於女家，所生男女歸婦人。未娶者名「麻達」。自幼訂婚用螺錢名叫做「阿里捫」，男女結為夫婦，稱做「牽手」，最早婚姻不用媒妁，女子長成，到了適婚年齡，築室別居，就會有「麻達」吹奏「口琴」或「鼻簫」來挑情，雙方合意就成為夫婦。後來才有婚姻禮儀，自動訂婚，用螺錢三枚或五枚為定情物；女子成年時，女家送飯給男家，男家也送飯給女家；結婚的日子，媒人帶男子至女子家成親和宴客。

三、居處

平埔族房屋構造，一般而言十分單純簡樸，大多先墳土為基礎，高約5、6尺，編竹為牆壁，屋頂上蓋茅草，屋簷的深度和長度蓋過土基，可以遮陽防雨；屋簷下可以存米、炊飯、坐、躺、飼養雞豕、儲放網罟、豬欄、笨車等，人居住在屋內，進入室內須要登梯。夜間無燈，在石頭上放松木燃燒照明。室內中放鹿頭和角，有人生病了，先沐髮之後，再用鹿頭和角擊觸他，平埔族相信可以治病。

四、衣飾

平埔族婦女懂得織布，以苧麻捻線，織成「達戈紋」再做為衣服，衣領是用茜毛織以紅紋。下體只用2尺餘的黑布遮蔽，夏天不用黑布，只給麻片，絲織縷垂圍在身體四周，十分涼爽而且便於涉水。喜歡男人耳垂至肩，手臂、手腕常以鐵鉗為束，最多兩手達5、60個鐵鉗。因跑路差役都由麻達擔任，為求善快速

走路，幼小時候就編竹箋像筒狀束他的腰，直到成婚才除去。

五、喪葬

平埔族父母生病死亡，子女須穿白衣，守喪三個月，富裕的人用棺木，貧窮的人用草席或鹿皮捲屍體埋在屋旁，並將生前的器物一半作為殉葬品。

(有關斗六門柴裡社其他的風俗，可參閱本志歷史篇第一章第二節原住民的天地。)

第三節 漢人的風俗

繼原住民之後，遷徙至斗六門的居民，主要是閩南、粵籍的漢人，本節漢人風俗習慣是根據清代倪贊元在光緒20年（西元1894年），任雲林縣訓導時所編輯《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的風俗〉為主而撰寫。加以大多數市民的風俗習慣加以敘述，故以漳、泉州籍居民為主，遇有客家的風俗也加以論述，以求風俗的真實性。內容可分為庶民生活文化、生命禮俗、歲時節慶、諺語與傳說等四大項。

一、庶民生活文化

（一）農業與飲食：

俗話說「民以食為天」、「吃飯皇帝大」、斗六有句俗語「一食、二穿、三做人情」、「食是福，做是祿」等。可見我們的生活和飲食之間是密不可分。

斗六處於嘉南平原，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氣候暖和，交通又便利，自古以來，山珍、海味、五穀、蔬果，四季都有，物產豐富多樣。清代時，除了斗六街之外，村莊大多數都是農田，因此農業十分興盛。

《雲林縣採訪冊》〈農事〉記載：「田園並

耕，一年兩穫。作苦餘閒，或入山砍析薪出街貿易、或糖廠傭工以資家費，頗耐勤勞。」（註3）100年前斗六堡的農民刻苦勤勞、清寒持家的狀況，農地採田地和菜園並耕制，農田一年可以兩次收穫。農閒時，有的人還必須入山砍柴，將柴火拿到街市販賣或到糖廠做傭工，以幫助家計。

斗六的農業產品，主要為稻米，禾稻每年兩次收成，居民日食三餐，都是以米飯為主食，其次為落花生、甘藷、甘蔗、西瓜、水果等。農村的副業，以養豬、養魚、養鴨、養雞的最多。早期米飯有摻入甘藷來食用，近年來經濟發達，甘藷為家畜主要飼料和健康食品。鮮果四季均有，以柚子、茂谷柑、絲瓜、鳳梨、無花果、甘蔗、木瓜、番石榴、柳丁等最為盛名。由於早期政府推行農村經濟建設計畫，使農村經濟成長而欣欣向榮。加上實施小康計畫，消滅貧窮，如今經濟繁榮，家家戶戶生活富裕，斗六居民現在已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

倪贊元在100年前記載清光緒年間斗六堡的飲食節儉好客習慣：飲食清寒簡約，但是到了演戲酬神的節日，不論生熟賓客爭相迎接到家，準備酒以禮相待，酒菜準備十分豐盛，誠心誠意款待客人的情形。（註4）

斗六人非常好客出名，遇到歲時節慶典，宴客必豐，雖然貧窮家人，也會約三五好友，雞鴨魚肉盡其所有，飲酒猜拳，盡歡而散。富有人家則席開一、二十桌以上為常事，菜餚十四、五道，樣樣俱全，主人到每席致意或敬酒，讓客人有不醉不歸之感。

斗六傳統飲食習慣承襲閩、粵系統，加上地方小吃多種烹調方式，因而產生繁多烹飪飲

食習性和有名的小吃，而且現在斗六高級餐廳林立，喜慶宴客已十分方便了。

斗六也住一些來自北部客家的福佬客，生活非常勤儉，家居飲食極為節省，因此將傳統客家菜的特色大略敘述：1、重「鹹」：一方面容易保藏，另一方面勞動多，流汗多，需要補足鹽分。2、重「香」：客家菜裡煎的食物很多，如煎肉餅、煎鹹魚、煎釀豆腐等，目的就是要注重菜的香味，客家的蔥爆香油，其他地區也難嚐到。3、重「肥」：昔日客家人勞動多，需要熱量多，所以需要吃油膩的食物。

早期經濟落後，泡茶、飲酒都屬奢侈行為，但是近年來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斗六人嗜好飲酒，早期祭神宴客，喜歡飲用米酒、太白酒、五加皮酒、麥芽酒、高粱酒、清酒、紅露酒等，現代多飲用啤酒、黃酒、紹興酒、高粱酒。斗六人也愛吸煙，通常早期吸用新樂園、長壽煙、雙喜煙、寶島煙、總統煙等國產煙，現代除了國產煙之外，已有外國香煙進口，而且吸香煙之年齡降低，部分青少年不知吸煙之害，時常愛一支在嘴，以為時髦。

斗六人也好飲茶，幾乎家家戶戶都有完備的茶具，而且崇尚品茗古風，以烏龍、包種、三七茶為主，茶汁喜歡濃香，三五好友相聚泡茶聊天成為飯後的最佳休閒活動。

(二)、衣服與女紅：

《雲林縣采訪冊》〈衣服、女紅〉記載：「冬夏著布與葛，少綢緞。士、農、工、賈等級分明，不敢混亂；古詩所謂「美服患人指」也。士家戴小帽；農、賈多以青布包頭曰頭布。呢羽等物皆購自內地，惟士織葛布則從附近彰屬而來。俗以紅線結髮絲，無論老幼；曰紅髻尾。今為童兒有之，壯者此風漸革。」，

描述斗六人的衣著樸實和婦女刻苦勤儉持家，並精勤於刺繡的情況。（註5）

清末期斗六的婦女精勤於刺繡，平時很少走出戶外。只是當時種桑養蠶尚未興盛、不明瞭紡紗織布的技術。斗六當時紙舖已很盛行，貧窮家庭的婦女在刺繡之餘，多以裱紙為副業。（註6）

到了臺灣光復初期，紡紗織布的技術也比外縣市差，所以布料大多來自外縣市。男女的布料式樣相似，以黑布或青布為主；上身穿大襟衫，下身也穿青、黑色澤的長褲。為了防風遮日，頭上皆包著相同布料的包頭巾，經年累月，辛苦地工作。可是若遇上喜慶的日子，婦女們總會好好的打扮一番，上面的圖樣多為雲頭、如意、花卉、蝴蝶等等。平時多穿著「鳳尾裙」及「百褶裙」的衣服，衣服上面以金線、銀線和五彩絲線繡製石榴、梅、菊等圖樣，鑲以花邊，點綴散花，色彩對比強烈，顯得特別精美典雅細緻。客家婦女的服飾，遠較閩南人樸素，衣服的顏色大部分都採素色，其中又以藍、黑、白等顏色最為流行。傳統的客家禮服，男子一律長衫馬褂，女子則為裙衫。

日治時代，日本人習慣穿的便衣，十分簡便，斗六人也喜歡穿用。日據中期，男性服裝仍以中國式為主，也有中西混合式的服裝。其服式有：內衫、外衫、外套、袍掛、滾裾掛、甲仔、棉長袍、夾長袍、長衫、棉袍、短衫、緊身衫、羊羔袍、嬰孩穿用和尚衫、押胸衫。褲則有：短褲、棉褲、祫褲、褲腿褲、下山褲，嬰孩則有肚仔褲。婦女的裙子有：五彩裙、百褶裙、鈕帶裙。通常便服：男穿的便服鈕扣排在正中的對襟衫子，婦女穿便服鈕扣排在右邊的大陶衫。衣料來自日本、外國及中國

大陸的綢、緞、綾、羅、紗、絨、繖等絲織品，以及白布、羽、棉、毛織品等。

臺灣光復後，斗六人民生活改善，年紀50歲以上之老人，部分仍用舊式本島褲之外，其餘都隨著新潮流的影響，衣著已有顯著變化，男裝已由漢服改為西服，夏季上著背心及香港衫、短袖襯衣、夏威夷衫，下著各色西褲，或短褲，冬季穿長袖襯衣或外套、風衣、大衣、毛線衣、夾克。至於壯年以下的婦女，都改穿洋裝。



日治時代服飾(林學恭牧師夫婦，昭和6年，楊東熙提供)



日治時代小孩服飾(昭和14年，楊東熙提供)

(三)、居處：

斗六市早期居處大多沿襲閩南式建築，一般的住屋格局並不大，樸素而簡單，分為獨立式與連棟式兩類，前者為普通房屋，後者為街市店舖，市區以建磚、瓦、木、竹、石、土等六種為主，鄉村多以竹、土、木為主，具有鄉土材料的特色。有的以竹的軀幹為主柱，竹片為牆，砌以石灰與土的混合物，上面覆蓋芒草，也有採黏土加水攪拌，滲入稻殼、稻莖的切片和石灰，做成長方塊，俗稱「土埆」，作為築屋砌牆之用。

《雲林縣采訪冊》〈居處〉描述斗六清代的建築，當時因為地方生產少量杉木，房屋楹柱建材大多以莿竹為主，屋頂上覆蓋瓦片，村

莊茅舍比較多。(註7)

早期斗六房屋形式，大致有三種形式：三合院、竹檳厝、土埆厝，簡單敘述如下：

1、三合院

三合院是臺灣閩南式建築，基本型態是一廳二房的「三間起」或一廳四房的「五間起」和凹字型的「正身」、「護龍」、「大埕」的傳統三合院。早期斗六三合院多屬仕紳宅第，後來由於架構簡單、樸實，成為一般農村最喜歡的住宅典型。

凹字型的「正身」、「護龍」、「大埕」的傳統三合院，「正身」大多為五間，中間三間屋頂略高，兩端各有「稍間」一間，「護龍」的深度與「稍間」面寬相同，但高度較低，自

「正身」到「護龍」逐漸降低，「正身」有顯然有支配三合院架構的全局。因此「正身」是主屋，居中一間叫做「廳」；「廳」擺設神桌和八仙桌，供奉神明和祖先靈位、畫像，也做為客廳使用，廳堂的左右兩側擺置太師椅，平時提供接待賓客之用，遇有喜慶弔喪可充當舉行儀式的場所。

「大埕」或稱「門口埕」，平時作子孫嬉戲玩耍和辦活動的場所，到了稻穀收冬時，作為曝曬稻穀之用。廚房在大房下護龍，俗稱廚房或灶腳。灶腳有大灶、水缸、食飯桌、菜櫈等，大多無衛浴設備，茅坑建在屋外，臥房內僅有尿壺、尿桶，屎尿多蒐集用以澆菜施肥，屋側多挖一方形坑，供倒垃圾或堆放牛、豬糞，叫做「糞堆」。至於「正身」和「護龍」外圍的空地，叫做「後壁溝」；「後壁溝」是供給飼養雞、鴨、豬、牛等家畜之用。

較富有的三合院住屋採用石材為牆磚、柱礎與台基，材料以觀音山石、黃砂岩等為主，大宅和寺廟多使用俗稱「唐山石」的泉州花崗石、青斗石及泉州白等大陸石材，其硬度適中且質地細緻，有助於雕刻，所以廣為豪宅或大型寺廟所接受。在構築上的運用及裝飾圖形，十分注重，色彩性的裝飾，用在建築本身的木結構為多，雕塑性的裝飾，雕的部份，包括石雕、磚雕、木雕，塑的部份，包括交趾燒、剪黏和泥塑等，文字性的裝飾，如字畫、匾額、對聯等。

2、土埆厝

明末清初先民對住的問題比較不講究，大多就地取材，而且臺灣地處亞熱帶氣候十分濕熱，颱風、地震又多，蓋土埆厝居住，不但冬

暖夏涼又清爽舒暢，萬一被颱風吹倒了或被地震震倒了，重新建造既經濟又方便，因此在民國 40 年以前，十分受到農村歡迎。

「土埆厝」的建造要先印製「土埆」；「土埆」的材料是選擇黏性較好的泥土搗爛加水，再加入稻草、粗糠、牛糞等攪拌均勻，然後將泥漿裝進長尺二、寬 8 寸、厚 4 寸的木製模型內，壓實抹平，等陰乾後，取出模子，再曬乾即可使用。蓋「土埆厝」需要請會蓋「土埆厝」的「起厝師」，一開始不需要打地基，只要將建地填土打平壓實即可，但疊砌土埆需要「紅毛土」或黏土膠；「紅毛土」在早年是用糯米、紅糖、石灰三樣材料混合製成，講究一點的「紅毛土」是用糯米、花生油、石灰調和而成。這種「紅毛土」與現代稱水泥為「紅毛土」是不同的，因為這種材料的構思據說來自荷蘭人，明末清初中國人稱呼荷蘭人為「紅毛」，所以這種材料才稱為「紅毛土」。「土埆厝」就好像砌磚般一塊一塊疊成屋形，屋頂用桂竹檳、木材架構，鋪上瓦片，最後四周的土牆再敷上一層泥土，一間「土埆厝」便大功告成了。

今天由於先進的科技建築不斷發展，「土埆厝」這一類的古建築都已斷垣殘壁，快速消失之中，再過幾年可能將變為歷史名詞。

3、竹檳厝：

「竹檳厝」是斗六早期先民利用竹子、茅草、竹牆、泥巴等材料建成的房子。斗六早期先民自大陸來臺墾荒，百廢待興，根本無暇顧及住處的營造，大都就地取材，利用簡單的竹子、茅草等搭草寮居住。且斗六氣候十分濕熱，颱風、地震又多，蓋竹檳厝居住，不但冬

暖夏涼又清爽舒暢，外加不怕地震，萬一被颱風吹倒了，重新建造既經濟又方便，因此在民國 40 年以前斗六地區到處都是。

「竹槢厝」的建造過程與鋼筋水泥建造不同，沒有地基，只要將建地填土、打平、壓實之後，就可以開始建造，因為柱子、主樑、屋椽、牆壁都是用桂竹或刺竹，整個建造過程，包括穿、鑿、銜、接、拉平取直，都不可用半根鐵釘，編製只能用竹釘為樁頭，柱子下的空間用石頭填滿。牆壁、門、窗都是用竹子編製，再敷上一層厚厚攪拌牛糞和粗糠的黃泥。屋頂大多數用茅草或甘蔗葉編夾成。竹槢厝的建造技巧，純粹靠起厝人的智慧和熟練的手工，以今日科技營建的理論來看，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今天斗六地區大樓公寓林立，竹槢厝在挖土機的肆虐之下，已快速消失之中，竹槢厝在斗六鄉村或許還可看到少數的蹤跡，但是再過幾年之後，說不定都消失了。

4、烏瓦厝

斗六日治時代公家單位的辦公室、宿舍等建築，全用日式，牆壁用木材為柱，屋頂覆蓋黑色水泥瓦，俗稱「烏瓦」，所以也叫做「烏瓦厝」。員工宿舍皆高架以釘木板為地面，設有衛浴設備、玻璃窗和紙窗，臥房是鋪「塌塌米」，例如斗六糖廠的宿舍。

日治時代，斗六街上西班牙式、哥德式和仿巴洛克式最具代表的建築物，例如：行啓紀念館、吳秀才厝、斗六涵碧樓等建築，它們的建築特色是以紅磚、洗石子方式交互使用，頂層的山牆和窗前的花台以及四周亭都有繁多的紋飾；女兒牆都是以磚造或是泥作線腳，與下方的屋身分隔，除了少數以簡

易的平頂形式之外，多數作成各種華麗的裝飾造型，有三角形假山牆、圓拱型假山牆、破山牆、書卷、鏤空欄杆等型式；紋飾以泥作雕飾或彩磁拼、貼剪貼方式，有人物、花草、太極、吉祥物（獅、龍、鳳）、家族姓氏、對聯、英文字等圖案，例如斗六市的行啓紀念館正上方有一朵花形雕刻，是斗六改制為縣轄市之前的鎮徽，在縣境內相當罕見。

近年來斗六工商業興起，經濟起飛，市區大樓林立，市民喜好住透天厝，公寓、別墅其次，農村傳統老式的建築已漸漸由鋼筋水泥的房舍所取代了，不久的將來要看到三合院、竹槢厝、土埆厝、巴洛克式等建築物會很困難。

(四)、行

早期交通不便，斗六人大多赤腳徒步走路，除了步行，交通工具就是坐牛車、轎子、人力車、三輪車、五分仔車等。

1、牛車

牛是早期是斗六農家的一員，也是重要財富，利用牛來協助耕作、拖車、運貨。早期斗六的牛車以3塊質地堅硬的樟木或櫟木板拼接起來，中間的一塊中間處開一個方形的洞，藉以裝置橫木。另一種牛車輪，是以整片櫟木所造，尺寸較前述3片木板為小，是昔日先民登山載運貨品、農作物等的牛車輪，它是以整塊大木頭橫切所造成，比3片所組合式的車輪，還要來得堅固耐磨，所以廣為早期先民使用，只這種款式的牛車，由於年代較為久遠，目前留存的數量已非常稀少了。日治時代，也製作拼板式的牛車輪，後來牛車輪改為木製放射車軸，但是到了台灣光復之後，木製牛車輪被塑膠製品取代了而漸漸走入歷史。

2、轎子

轎子是早期大官、富裕人家、女子出嫁時，才有辦法坐的。以前斗六有一種行業叫「轎班」，如同現今的計程車行，是昔日的有錢人家外出時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只是轎班所使用的轎子，並沒有比結婚喜慶時所使用的轎子來得華麗，其中是1人坐，2人或4人扛抬，非常費時費力。以前因為村莊較為分散，村中每次遇到有人重病時，需要請醫生來看病時，大多要先僱轎子到醫生家，醫生才乘坐轎來看病。

3、人力車、三輪車

由於轎子太耗費人力，後來就逐漸改以人力車替代。人力車和腳踏車相似同有兩個輪子，中間有一座位，上方有一帳棚，遇有烈日或颳風下雨，可以活動的掀開來；前面的手由一個人拉。從前的人力車大都是外出的有錢人家或看病的醫生才能乘坐的交通工具，這種人力車大約在光復後，已逐漸改成三輪腳踏車了。

4、五分仔車

日據時代到臺灣光復初期，斗六有五分仔車站；在今日斗六火車站前右邊的停車場和斗六糖廠大門口的大崙車站。台糖五分仔車屬「輕便鐵道」，載客的火車稱為「五分仔車」。閩南話的「五分」，是大概一半的意思，早年的鄉村，沒有精準測量的儀器設備，就根據簡易的目測，籠統的將小一號的台糖「小火車」，稱為「五分仔車」；另有一種說法，認為台糖「小火車」的軌距，為歐美國家寬軌距1435公釐的一半，因而稱為「五分仔車」。

「五分仔車」興建是為了載運甘蔗，但日

治時期及光復初期公路運輸不像今日這麼發達，因此五分仔車也肩負起載運旅客的任務。斗六從大崙的糖廠至斗六火車站，鐵路大致沿著民生路西側與現今的民生南路到大崙，曾是許多斗六市通勤、上班、購物的重要交通工具。台糖五分仔車曾在斗六鐵路發展史上扮演重要角色的，帶給很多人甜美的童年滋味，隨著時代的變遷，民國63年停駛後，台糖五分仔車已退出歷史舞台，是老一代市民成長的共同記憶。

到了民國60年以後機車業發達，摩托車、機器三輪車、汽車逐漸取代老式的交通工具。斗六市現今交通便利，匯集了縱貫鐵路、台三線(北通林內、竹山、南投，並經彰雲、南雲二大橋與彰化、南投兩縣相接，南達嘉義縣梅山)、台一甲線(聯絡斗南、莿桐，並與中山高速公路斗南及西螺交流道連接)、中二高(經過本市東邊，於石榴工業區附近設有交流道)、及東西向快速道路(東起於本市，西至台西，並在溝壠里設置交流道)，距中山高斗南交流道也很近，使全市交通成輻射狀分布，四通八達；並有台汽、台西、日統等客運公司營運，而且幾乎家家有自用汽車、機車代步，交通十分便捷。

(五)、娛樂

有歷史以來，休閒娛樂就是人類精神文化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早期斗六農業社會的娛樂，可分大人和孩童兩類來敘述：

小孩子童玩除了灌蟋蟀、扮家家酒之外，種類繁多，計有玻璃珠、紙牌、橡皮筋、打陀螺、踢毽子、放風箏、打彈珠、跳房子、打竹槍、丟沙包、滾鐵圈、跳橡皮筋、打尪仔標、

扯鈴、扔沙袋等，這些童玩，雖然簡單而樸實，但是富有歷久彌新的生命力，至今一直陪伴我們的下一代，使每個童年生活增添許多回味無窮的樂趣。

大人在農閒或工作之餘，群集夜晚群集於大埕，喝茶飲酒，談古論今，孩童們玩抓迷藏；廟口每逢神明聖誕，野台戲有歌仔戲、布袋戲演出，必邀請親朋好友來看戲湊熱鬧。有時還有一些走江湖賣膏藥的「尪樂仙」來表演特技。喜好國術、音樂的人，利用大埕習武練拳或拉二胡、拉三絃、大管絃、殼仔絃、彈月琴、吹奏箇簫、笛子或三五成群學歌仔戲唱哭調仔，這些都是早期鄉村最佳農家樂的休閒娛樂活動。

今天斗六已進入工商發達的社會，孩童的玩具大多數是塑膠製品，看電視、玩電動玩具、上網聊天、聽CD、聽隨身碟等，E世代的休閒娛樂活動。

大人因工作繁忙壓力大，有些人利用時間打太極拳、外丹功、練瑜伽、有氧舞蹈、游泳、三溫暖、泡湯、打麻將、唱卡拉OK、看電影等健康的休閒娛樂活動。

(六)、雜俗

清代斗六民間信仰很盛行，崇尚迎神演戲，每逢歲時節令、神誕祭典、建醮等慶典，斗六民間大都演戲酬神。演戲的名目包括神誕、還願、喜慶、建醮、謝平安、道歉、打賭、處罰等多種名目，總之，民眾總是想盡藉口聘請戲班來演出。傳統戲曲活動主要目的為酬神，兼具娛人的社會功能。由於傳統社會缺乏各種休閒活動和傳播媒體，民間休閒娛樂型態既少，娛樂場所也有限，因此，伴隨著宗教

信仰而來的酬神演戲活動，便自然地成為民間最普遍的休閒娛樂。《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雜俗〉亦有記載「俗尚迎神演戲，街衢莊社一年數次；餘積貲財，多備此項開銷。」(註8)

斗六市至今民間信仰依然很盛行，每年農曆3月3日媽祖生，農曆4月中旬的六房媽過爐，斗六地區必備流水席宴請外來賓客，雖然浪費，卻為斗六民間信仰的特色，斗六市公所還盛大舉行媽祖文化節慶祝。

政府有感於民間拜拜太舖張浪費了，但是居於宗教信仰自由為前提，端正社會風氣，呼籲民眾勿迷信，拜拜儀式要簡單隆重，在民國80年頒布「國民禮儀範例」，將早期的不良習俗迷信革除；而且現在教育普及，民智已大開，因迷信而受騙的人，少之又少，反而智慧型的恐嚇、詐騙取財集團猖獗，令人髮指。

斗六人早期喜好吃檳榔，風俗認為可以去除瘴氣，還可以排解紛爭。《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雜俗〉記載：（「男女好嚼檳榔，多者日費百錢，俗云可解瘴氣。款客以此為先；閭里雀角及相詬訐，大則置酒解之或罰羽絲示辱，小則只用檳榔數錢之費，便息兩家一朝之忿」）(註8)

有關檳榔的台灣文獻蔣毓英所修的《台灣府志》〈物產志〉，郁永河的《裨海紀遊》〈竹枝詞〉。孫元衡的〈食檳榔有感〉詩二首；陳夢林主編的《諸羅縣志》等，都記載檳榔除了果實的運用待客及排解糾紛的社會功能之外，其樹幹也是早年住屋柱子、桁樑的重要建材。另外，俗稱「半天筍」的檳榔樹生長點及其花苞，是難得的佳肴。檳榔除了招待訪客的心

意、各種祭儀中的祭品、請親友或鄰居幫忙時的酬勞、訂親及結婚時不可或缺的禮物、表示愛意的象徵、違規賠罪的償金等社會功能、物質功能之外，最重要的當屬醫療功能，在各種中醫的書籍中，都會述及檳榔是中藥的一味，名叫「大腹皮」，有驅蟲、健胃、去瘧癘、止痢的功效。

但是檳榔含有『檳榔素』，經國內外醫學研究結果，顯示具有致癌性，至於配料、荖花、荖藤皆含有致癌性化學物質，而且因石灰在口腔中形成高鹼性環境，會使口腔黏膜的表皮細胞被破壞，導致表皮細胞發生增生及變異現象，進而產生口腔癌的危險。近年來，由於隨地亂吐鮮紅的檳榔汁，造成髒亂，和牙醫師警告吃檳榔會造成口腔癌，雖然斗六地區也產檳榔，吃檳榔習俗已改變很多了，只限於勞力工作者為提神而食用，檳榔攤與檳榔西施也比外縣市少。

二、生命禮俗

人的一生歷程中，有豐富多采的生命禮俗，自出生、成年、結婚至老死，每一個生命週期和成長階段猶如一個關口，每一個關口中都有許多儀式協助度過關卡，強化生命的價值與神聖，可說是基於對生命的尊重，畢竟人的生命不是簡單輕易受打擊的，因此，必須以尊重的態度面對生命的每一階段關卡。

(一)、婚姻

結婚是人生中一件大事，斗六的風俗為了表示婚姻的重視，在古代禮儀上就有固定的儀式，稱為「六大禮」；六大禮就是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迎娶等儀式。

斗六市 100 年前的婚姻風俗，倪贊元記載

在《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婚姻〉。(註 9)

斗六的近代結婚儀式還保留 100 年前的風俗習慣，婚禮的繁文縟節特別多，現多已簡化，依先後順序，逐條說明如下：

1、納采：說媒、提親

早期斗六媒婆是專業的，媒婆替適婚年齡的男女穿針引線。媒婆平日對可論及婚嫁的男女的身世背景資料，都打聽得一清二處。當男方看上某家小姐，就會找媒婆到女方提親，徵求女方的意見。女方若認為不合適，可以當面婉辭。

2、問名：探問生辰八字

斗六的問名習俗是男方徵求女方家同意聯婚之後，請女方家將準新娘的生辰八字，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三代的姓名、經歷，交媒婆送到男方，男方也將準新郎的生辰八字，三代的姓名、經歷，交媒婆送到女方。再問神卜卦如果雙方的生辰八字互相配合，才可以討論婚嫁的事。

3、納吉：定親、小定

斗六習俗稱「納吉」為「掛手指定」，男方選定吉日到女方家，以金戒子贈與未來的新娘，表示結婚的約定，女方必須宴請前來訂婚的準新郎及親朋好友。

4、納徵：大聘、大定

納徵就是由男方選定吉日，將聘金、金飾、新娘衣料、禮餅、酒、豬肉、龍眼乾、香菇香煙、檳榔等禮物，分裝在謝籃內，由媒婆陪同送到女方家，由女方家點收並祭拜神明、祖先。

5、請期：通知結婚日期

請期就是由男方請擇日師選出迎娶的黃道

吉日，開出吉日課，寫出嫁娶、安床、上轎、進房的吉辰，由媒婆送到女方家。女方家另請擇日師詳閱此吉日課是否恰當，斗六習俗稱為「覆課」。假若一切順利雙方才能敲定結婚日子

6、迎娶：結婚

斗六的結婚禮俗，婚前幾天，女方必須準備嫁粧，準新娘必須挽面。男家並於婚前擇吉「安床」，當晚拜祭床母。新郎一早沐浴更衣，在父親的引領下，祭告祖先，然後由媒人和賓相六或八人陪同，隨花轎前往女家。在新郎未到女之前，新娘要和姊嫂一起會餐，稱為「食姊妹桌」，以示依依不捨之情。吃完之後，新人化妝，穿上婚服，在閨房等候新郎。新郎到了女家，新娘離房到客廳，祭拜祖先、

神明，叩別父母，接受新郎獻花。在吉時，隨新郎由父母、媒婆扶持上花轎

新娘上轎後，在起轎的地方丟下扇子，稱為「放扇」或「送扇」，俗謂「送扇不相見」，也有稱為「放性地」把不好的習性留在娘家，出嫁之後，改過不良習性。新娘在轎內要哭幾聲，俗稱「哭好命」。上花轎之後，迎娶的隊伍，一路放爆竹，打鑼敲鼓，喜氣洋洋，顯得非常熱鬧。

到了男方家，花轎停在門前，男方家孩童端茶迎轎或由小叔端著紅柑桔請新娘嫂子下轎，新娘用手摸摸紅柑桔，並給紅包。桔子表示吉祥，柑音甘，表示甜蜜、家庭圓滿。新娘由媒婆與新郎扶著下轎，並由媒婆手拿竹篩覆蓋新娘的頭走進廳堂。(竹篩面畫八卦及太極圖



蕭萬字結婚照(昭和 13 年，楊東熙提供)



吳義勇先生結婚照(昭和 13 年，楊東熙提供)



楊東熙醫師全家福照(昭和 12 年，楊東熙提供)

或寫「百子千孫」，有避邪和表明貞節之意。)

新娘下轎後要「過火」，跨過放置火炭的烘爐或踩破瓦片，具有過渡的意義，炭與「傳」諧音，具有傳宗接代，多子多孫的意義。新郎與新娘過堂之後，同拜天地、祖先尊長，而後行交拜禮，交拜完畢後，才送入洞房。

結婚第二天清早，新娘的弟弟到男方家迎接新娘歸寧，古早叫做「探房」、「換花」，現代稱為「頭返客」。新娘家必備酒席請女婿及親朋好友。新郎與新娘要回家時，由新娘家準備兩根連頭帶葉的甘蔗和一對帶頭雞、甜米糕，帶回男方分送親友，婚禮才算結束。

至於招贅的問題，倪贊元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婚姻〉：「俗喜贅婿，只須訂盟，不索聘禮，或議一外孫傳嗣。贅入幾年後，方喜別出居住。女家如此；男家稍貧無力者，亦往往從俗。然究鮮始終若一。」（註9）

斗六早期風俗喜好招贅女婿，被招贅的女婿只須訂婚，不須索取聘禮，有的人會商議得一名外孫傳宗接代，招贅幾年後，才可以搬出去居住，女家都會遵守這個習俗；男家家境稍為貧窮無力的人，也常常遵從招贅的風俗。

時代進步了，斗六地區已很少有招贅的事，除非是特殊狀況。今日除少數透過專門婚姻仲介公司至中國大陸、越南、印尼等地，物色外國新娘之外，絕大多數都是男女自由戀愛，進而以終身相許，論及婚嫁也慎重其事，依照早期議婚之風俗儀式進行。但是有更新潮流的男女到地方法院公證結婚，認為是最省時又經濟的結婚方式。

(二)、生育禮俗

我國的傳統習俗最重視生兒育女，傳宗接代，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本巿也是如此。有句諺語：「歹歹仔粿著愛會甜，醜醜仔媳婦著愛會生。」意謂媳婦不美沒關係，會生育下一代最重要。因此萬一入門多年還久婚不孕，便會向註生娘娘、觀音菩薩等神明祈禱、許願，以求懷孕生子，所以斗六市的寺廟，普遍都供有觀音菩薩、註生娘娘，以應信徒的需求。當然，今天醫學發達了，因此不孕的婦女除了求神之外，還是去求教於醫生比較實際。

1、病子

婦女受孕之後，生理上普遍會反應有頭昏、嘔吐、反胃、怕油腥等妊娠現象，俗稱「病子」。大多數人認為家中有人懷孕便有胎神，做事須特別謹慎，以免觸犯胎神，動了胎氣而影響胎兒；胎神所占的方位，每天不同，一般農民曆上都有記載。除了不能觸犯胎神之外，還有許多禁忌：忌在孕婦房內搬動器物、釘釘子、動剪刀、針線、焚燒炭火、忌看傀儡戲、忌跨過秤子及牛繩、忌吃喪家食物、忌與孕婦同坐等等，不勝枚舉。其目的都是在保護孕婦與胎兒。為了讓胎兒發育健康，常以中藥燉製一些營養品為孕婦進補，俗稱「補胎」，有句諺語說：「補胎較好做月內」，可見補胎不僅對胎兒有益，對孕婦更有幫助。萬一懷孕期間不小心動了胎氣，早期都會找道士畫符安胎，以及到中藥鋪抓中藥，服用安胎散、十三味等中藥給孕婦安胎；現代醫學發達，孕婦普遍都以定期做產前檢查，來保護胎兒和自己的安全。

2、生產與做月內

孕婦懷胎十月，到了預產期，因有產前檢查，屆時到醫院或診所生產，俗稱「順月」。但是在民國50年代以前，斗六醫院較少，加以民風保守，因此多半在家裡生產，請產婆（助產土）來家接生。家中要準備生子椅、生子裙（烏裙）、剪刀、苧仔絲、麻油、油紙、舊衫、生子桶、熱水等。嬰兒出生後，須有啼聲，否則產婆會將他倒提，在小屁股上拍打，令他啼哭，以防口鼻有穢物阻塞影響健康；啼哭之後，才「轉臍」（斷臍），先用苧仔絲綁好，再拿用火燒烤過或消毒過的剪刀，剪斷臍帶，剪下來的臍帶一般都要拋棄，也有人將它風乾後，收藏起來做紀念。

嬰兒生下來，客家人多半馬上以熱水沐浴，閩南人先將血跡擦乾後再抹上麻油，再以熱水洗澡。產後的胞衣，臺灣話叫「威」，要用袋子包起來，拿到戶外去埋，而且要埋在靠近水溝的地方，風俗認為產婦的乳汁才會充足；埋時要埋得深，嬰兒才不會噏奶；埋好後只能用腳踩實。現今斗六市已有多家婦產科醫院，生產更快速、衛生又安全。

產婦生產後，身體虛弱，必須補身，剛開始一般用麻油煎蛋或煮豬肝湯供她食用，俗稱「壓腹」。產後一個月內，產婦足不出房，不拜神佛、不洗澡，不洗頭，以防月內風；每天吃麻油雞酒或豬腰湯等，生男嬰者第一隻雞要吃雞娘仔（雌母雞），生女嬰者吃雞角仔（雄公雞），不可以吃生冷蔬菜，例如蘿蔔、白菜、空心菜等，產婦的娘家及親友聞喜訊，會送雞及其他補品來替她做月子，俗稱「做月內」。

3、做滿月

本市的傳統習俗，嬰兒出生20天，要為他剃頭髮，同時煮紅蛋分贈左鄰右舍的小孩，希望他們將來能疼愛小孩；嬰兒滿月，男女有別，男嬰30天，女嬰29天。若是第12天未剃胎毛者，滿月這一天一定要剃；剃前先用蔥拌蛋黃在其頭上抹一抹再剃，以祈求嬰兒健壯、聰明（蔥、聰諧音），並在水盆中置一石頭（做膽），剃完取壁土在頭上比劃，口中並唸：「抹壁土，毋驚風跟毋驚雨，毋驚厝邊頭尾大肚肚。」風俗相信如此唸，可去除日後所遇沖犯，也為嬰兒祈求吉祥。

嬰兒若是第一胎男嬰的滿月，依風俗都要做紅龜粿、油飯餽贈親友，並且要行「謝媒人」之禮、以一隻全雞、一瓶酒、一盤油飯附帶金炮燭等禮物，答謝媒人。媒人將禮物收下後，把酒倒出，瓶中盛入洗米水，以祝產婦乳水充沛，並在禮物籃中壓一包糖和一塊小石頭；壓糖取意為甜蜜，壓石頭則祈禱嬰兒骨頭堅硬如石，頭殼硬，身體健壯。滿月的日子，外公、外婆會斟酌經濟能力，贈送嬰兒禮物；禮物內容有蒙被、背巾、和尚衫、嬰兒車等，叫做「送頭尾」。其中頭胎男嬰一定要送背巾，它長十二尺，寬一尺二寸，巾頭附製袋子，主人收到後，自己再拿二一尺布（寬仍一尺二寸）縫接上去，叫做「接巾」取「接根」的諧音，透過這項禮物的餽贈，顯現出「傳代（袋）」、「接根（巾）」的意義。近年來，斗六市已不流行將嬰兒背在背上，很少人會送背巾，知道送「背巾」有「傳宗接代」涵義的人，更是少之又少。

4、收涎

嬰兒出生滿4個月，外公外婆會再送嬰兒衫及「涎垂」等禮物。嬰兒出生4個月後容易流口水，斗六人的習俗是要為他舉行「收涎」儀式，以祈嬰兒口水不會常垂下，會快快長大。收涎儀式是先取12個穿孔的圈餅，穿上紅線掛在嬰兒頸上，由其父母抱去找老婦人，老婦人將他頸上圈餅隨意拿一塊，在嬰兒的嘴角擦拭兩下，並口唸：「收收離離，予你明年招小弟；收收焦焦，予您老母明年生卵葩。」然後將頸上剩餘圈餅，分給鄰居孩童就會達到收涎的效果。

5、算命與取名

斗六早期嬰兒出生滿月之後、收涎之前，都會替他找算命先生，依據嬰兒的出生年、月、日、時，卜算命運，並將其命運情形用毛筆寫在一張紅紙上，俗稱「命狀」。女嬰之命數若有剋夫婿、剋翁姑的，一般都會在日、時上做調整以避除，有句諺語：「男命無假，女命無真。」算過命之後，才為嬰兒取名。早年取名的原則，有的按照輩分排，同一輩分的中字要相同，該字通常是按照族譜上一首詩的詩文排列。有的按依照生辰八字、陰陽五行排，例如生辰八字、陰陽五行若缺金，就在名字中要有金字或金部的字，其他木、水、火、土，依此類推。以不取不雅的醜名為原則，例如憨兒、乞食、豬、狗子等醜名。

6、度啐

嬰兒週歲生日，俗稱「度啐」，外婆家這一天日會送嬰兒衣帽、小金飾、鞋子、當天要為嬰兒穿新衣、新鞋、戴上新帽及親友所送的金飾，風俗認為這一天不要讓嬰兒下地上走動，以後才會好命。若是男嬰，舊的風俗有

「抓週」、「試兒」的儀式，就是在大廳中放置一竹篩；竹篩內放書、印章、錢幣、秤、筆、硯、雞腿、墨、算盤、豬肉、田土、蔥等十二件物品，將嬰兒放在竹篩中央，任他去抓，看他先抓到何物，以此物占卜他未來的職業或性向，例如抓到田土就占為種田人，抓書就占為讀書人，取蔥就占為聰明人等，斗六此風俗已很少人使用了。

(三)、喪祭

論語上說：「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關於人死後的一切喪葬祭祀之事，我國自古以來便很重視，每一套喪葬習俗，其背後都有其賴以支持的信仰。斗六的喪葬習俗相信人死為大，人雖死，靈魂猶存，後代子孫仍需要依禮供養祖先。

斗六市100年前的喪祭風俗，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喪祭〉（註10）。現今斗六喪祭的儀式，還保留100年前喪祭的儀禮步驟和精神，不過已簡化。依先後順序，條略述於后：

1、臨終

當一個人被醫生宣判沒救了或已呈現彌留狀態時，家屬會馬上將病人移到正廳臨時鋪上的板床，依風俗男在左邊、女在右邊，早期叫做「搬鋪」。這時病人會召集家人交待遺言，分配遺物，俗稱「手尾錢」。斗六民間習俗，老一輩的人，在知道自己大限即將來臨時，都會堅持「死要死在自己的家裡」的風俗，這是一種落葉歸根的傳統思想，同時也代表壽終正寢的「好命」觀念，所以即使在醫院已經病得不行了，也要想盡辦法用救護車護送回家才能斷氣。

2、初終

病人斷氣的時候，家屬須在門外打碎一只磁碗，並唸「碗破家圓」；燒紙轎或車叫做「燒轎」，供靈魂乘坐，以碗公為香爐，焚香祭拜亡魂，全家悲哀慟哭，向天庭報告死亡的消息，並通知親友等等。可是基督徒、佛教徒主張不哭，讓往生者靈魂能平靜離去。

3、入殮

入殮就是將屍體放入棺材內，通常人往生後24小時內，要擇吉時入殮以防屍體腐爛發臭。現代人為防止屍體發臭，會先用冰櫃存放。入殯前要先向水神求水以便沐浴，叫做「乞水」。

殮又分為小殮和大殮，小殮包括沐浴、化妝、換壽衣、乞手尾錢、辭生(生者辭別往生者)大殮就是入棺，將屍體放入棺材內，加蓋封釘的意思。

4、停殯

停殯俗稱「打桶」，就是停柩在廳堂等待吉日出殯。這段時間要在柩前佈置靈堂，每天奉飯祭拜，舉行各宗教頌經儀式，供親朋好友追思祭拜。

居喪期間，家人應穿著樸素，習俗上直系親屬不理髮、不刮鬍子，並且百日之內子孫均需「穿麻帶孝」。另外，人過世之後的第七天，稱為「頭七」，要請僧道誦經做法事，也叫做「做功德」，用意是為死者積功德，以免他在陰間受苦受難，這是斗六民間辦喪事時非常重視的一項活動，之後每7天做一次，一直做到七七四十九天為止。

5、守靈

未出殯前，後代子孫須在靈幃守靈，夜間在靈柩旁鋪蓆而睡，叫做「守鋪」一則守靈以防不測，例如被貓跳過；二則向來弔唁的親友致謝。

6、出殯

出殯就是「出山」，正式的說法叫「發引」，也就是哭送亡生者上山頭安葬，必須舉行家祭、公祭、安釘、啓靈、安葬、祀后土、點主、祭墓、安靈等禮節。出殯時，由道士或和尚先進行超靈儀式，然後舉行奠祭禮，也就「告別式」，然後在道士的「發引」之下出殯。靈柩到了墓地後，依地理師的指示進行安葬儀式，將靈柩放進墓穴，掩土為墳，立墓碑、祀后土，祭墓才告完成。

現在時代進步，人的觀念已改變，斗六市八德公墓公園化，建金字塔型的納骨塔，政府鼓勵火葬，既省錢、省事又衛生，方位任人挑選，很受市民歡迎。



日治時代告別式(昭和 15 年，楊東熙提供)

7、洗骨改葬

斗六有洗骨改葬的風俗，一般係葬後第5至7年，屍體已腐化，於是擇吉日開墳，洗拾遺骨，叫做「揀金」，裝入高約直徑一尺或二尺二的圓形陶罐，俗稱「進金」。

先請地理師根據死者仙命及主事（孝男等）的生辰八字，選取一個吉利的日子，委請專業土公揀骨。開墳之前，燒香祭告，再以鋤頭、十字鎬等挖土撬棺，此時女兒應持一把黑傘遮在棺上，喊他起來，然後由手、由頭往下拾揀。若遇到屍體未化，俗稱「蔭屍」，就在棺內放置一些茅草後，再加蓋掩土，翌年再揀骨。

當骨骼全部揀起後，以竹箋刮除污垢，用棉布擦拭（古代是用水洗滌故名洗骨），再放在通風處曝曬，曝乾後收入陶製二尺二寸高「金斗甕」中，依人蹲坐的形態放入，先放腳骨，龍骨中間以水柳貫串，頭顱則用絲棉包覆，用紅硃筆畫眼、耳、鼻、口（口中之牙齒事先必須拔除），女性須包烏巾插春仔花。洗骨之後，另擇吉地造墓改葬，將金斗甕放進圓形「金井」中，俗稱「進金」；有的不另造墓而放入自家或公家之納骨塔中。進金之日，各房子孫必須備辦豬頭五牲、菜碗、紅龜、發稞等祭品，舉行盛大祭祀，同時地理師要做呼龍、灑五穀等儀式。從此之後，再連續祭培2年，視各家之傳統或繼續培祭，或只掛紙而已；但是若家中有添丁、娶媳婦等大喜事，這一年的清明節一定要上墳培祭。

（四）、祝壽活動：

斗六有句俗諺：「大人生日食肉，囝仔生日食朴。」的說法。現在可不一樣了，小孩子生日不但不必挨打，還有蛋糕吃，有禮物拿，

大唱生日歌。

生日可分為大生日與小生日。大生日從60歲開始，每10年一次，但是客家傳統禮俗，「做生日」是從31歲開始，不過只限於外家（娘家）向女婿「做三十一」。而後，41不做，50歲開始稱「壽」。60歲生日為「下壽」、80歲生日為「上壽」、90歲生日為「耆壽」、百歲生日為「期頤」。儀式比較隆重，親朋好友會送禮祝壽，主人辦宴席招待親友。祝壽辭有東海之壽、南山之壽、河山長壽、天保九如、如日之升、海星添壽、天賜遐齡、壽富康寧、星輝南極、耆英望重等佳辭。

小生日則每年舉行一次，斗六早期小孩子吃紅蛋、麵線、雞腿，希望孩子臉蛋紅嫩健康，壽命延長；大人吃豬腳麵線，希望身體強健、長壽或到餐廳宴客大吃一餐，皆大歡喜。

（五）、入厝

早期農業社會，入新厝是被視為重大喜事，親朋好友多會致送木匾、明鏡、時鐘等物做為賀禮，後來簡化為致送紅包。早期起厝做灶腳，女主人的「後頭厝」（娘家）要來「牽灶」，入厝時，贈送一座柴櫈做為禮物，還要送碗、筷、盤子、烘爐、火管、火挾、掃帚、煎匙、水桶、糞斗及活的雞6或12隻，寓有「起家」的意思。

入厝通常都會請地理風水師選擇良辰吉日，時辰一到，主人馬上將烘爐點上木炭火，從正門帶到大廳，稱為「入火」。其次將6或12隻活的雞裝在雞籠內，由正門提進大廳放在八仙桌下，稱為「起家」。然後請神、請公媽入廳，恭奉在神桌上，最後再將碗、筷等一樣樣拿進去，先放在桌下，再以牲醴、湯圓、菜

肴、金、香、燭、炮等拜神祭祖，入厝之禮才告完成。

若是兄弟分家，長兄住老家，弟弟另外建（購）屋於別處，須另立公媽牌祭祀，俗稱「奠公媽」，就是「分香火」的意思，從老的公媽牌上抄錄歷代祖先名諱，並自老香爐中分香火到新爐，將新公媽牌、新香爐請到新家去奉祀，就叫做「奠公媽」。

近年來，斗六市高樓林立，到處在蓋新房子，入新厝除了鄉下有的人還留傳統禮儀，大多數的市民都選個吉日，到餐廳宴請親朋好友；親朋好友流行送個紅包賀喜，省時又省力。

三、歲時節慶

歲時節慶是中華文化相當重要的一環，從古代中國到現今，都與人民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傳統歲時節慶是依循農曆的歲時節令產生，配合農民耕耘與收成時節，是古代農業社會民眾調節生活作息的重要依據；民俗祭典主要與神明誕辰、成道、或祭祀有關，表現出台灣民間信仰中融合佛教、道教、和神話傳說的多神崇拜。歲時節慶祭典都具有「祈福」、「消災」、「天人合一」的精神，呈現出中國人對祖先的虔敬懷恩，及敬天畏神的傳統美德。

（一）、春節

傳統春節的習俗傳承了數千年之久，它仍具有多重意義。祭祖及拜神反映了中國人一向講究的孝道及倫理；除夕夜圍爐是全家團圓，共度重要時刻；拜年、回娘家更是維繫人與人之間的情誼；至於一些看似迷信的禁忌，可視為前人維繫和諧生活的一種方式。大年初一的

第一件事是祭拜祖先，稱為「開正」，在神佛及祖先牌位前供奉祭品，燒金紙祭拜。斗六一百年前春節的習俗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註 11）

春節是現代名詞，斗六早期民間稱為「過年」及「新正」，新是舊的對稱，正是一月的古稱，所以斗六「新正」的習俗，家家門上貼春聯，歲序更新，萬象皆春，長達半個月之久，從正月初一日至元宵節為止。所以有一首童謡：「初一早，初二早，初三睏夠飽，初四接神，初五隔開，初六搃肥，初七七元，初八完全，初九天公生，初十食食，十一請子婿，十二請查某子，十三關老爺生，十四月光，十五元宵暝。」從這首童謡就可以明瞭春節從正月初一日至元宵節為止，這段時間裡該做什麼事呢？以下簡略介紹如下：

1、正月初一

正月初一日，早起拜神明，祭祀祖先，穿新衣、帶新帽，注重吉祥，嚴禁說髒話、吵架，忌動生產工具和殺生，到各廟宇燒香拜拜，祈求平安，盡情遊樂或賭博俗稱「走春」。對長輩拜年，與親朋好友往返互相祝賀「新春快樂」、「新年恭喜」，親友登門拜訪道喜，稱為「拜正」或「賀正」。客人來訪拜年請他們吃糖果和飲春茶，稱為「請乾茶」或「請甘茶」；準備酒席款待賀客，稱為「請春酒」主人也會發一點紅包給親友的孩子們沾喜氣。由 2、3 個吹嗩吶、打鑼、打鼓所組成的隊伍到家門口吹奏吉祥樂曲，慶賀新春，主人以紅包賞賜，叫做「吹春」或「噴春」。

春節裡最有意思的是「拜年」，晚輩向長輩，或親友間互相拜年，藉此表達問候關懷之意。出門拜年還有一個詩意的名字「走春」，

有在春天到郊外走走的意味。親友相遇時，彼此拱手互道「恭喜發財」，家中有賀客臨門，

2、正月初二

正月初二是出嫁女兒回娘家的日子，出嫁女兒和女婿向岳父母拜年、獻上壓歲錢，若有子女，外公、外婆會給小孩紅包或用紅線綁住紅包，吊在小孩的脖子上，俗稱「綰頸」，以祈求小孩子快長大的意思。有句諺語：「有父有母初二三，無父無母頭瞻瞻」意思是父母在世時，正月初二出嫁的女兒快樂回娘家，感情特別濃厚，父母過世後，回娘家的禮儀會漸漸淡薄。

3、正月初三

正月初三是「赤狗日」，也是「糞圾日」，堆積在家三天的垃圾在今天拿出去倒掉。現今春節其間斗六市公所的清潔車隊會犧牲假期，幫我們清運服務，方便市民良多。傳說今天是老鼠娶親的日子，夜間都要提早就寢，所以初三暝要睏夠飽。

4、正月初四

農曆 12 月 24 日送灶神和諸神回天庭述職，正月初四要準備牲醴供品、燒紙的車馬、金紙，恭迎諸神下降，稱為「接神」。但是「接神」都在下午進行，因為希望諸神在天庭能多遊樂一段時間，所以有句諺語：「送神早，接神晚」。

5、正月初五

「初五隔開」，意思是「新正」到此結束，因而要撤去祭拜神明、祖先的春飯、發粿、水果等物。各行各業從今日起各就崗位，恢復正常工作，又稱為「開工日」、「開市日」斗六商店工廠多於初五清晨擇吉時燒金紙、放鞭炮，張貼「開工大吉」、「開市大吉」的紅紙，

展開一年新的工作，祈求工作能順利、賺大錢。有車者也會張貼「開車大吉」，祝開車平安順利。

6、正月初六

初六搃肥，意思是從今日起可以照常運肥，把屋內累積穢物清除，開始正常工作。初六也是清水祖師聖誕，本市虎溪里順天宮之主神清水祖師，每年都有舉行盛大祭典。

7、正月初七

又稱「七元日」，早期今天要吃麵線延壽。正月初八完全，意思是新年行事，告一段落，要開始正常工作了。

8、正月初九

「天公生」玉皇大帝聖誕，一般家庭在正月初八子時至初九天亮時要拜天公，在大廳或庭院放置八仙桌，或者將八仙桌架高放在兩張椅條上，陳列供品有麵線、紅龜粿、水果、牲禮等，燒天金、太極金、壽金等，並燃放鞭炮以表誠敬之意。

(二)、元宵節

農曆正月十五日作「上元節」，當天晚上稱為「元宵」。廟宇燈燭通明，往來香客焚香不斷，街道上互相放鞭炮慶祝，十分熱鬧；小孩子提紙燈結伴遊行，燈火照耀如白天那麼光亮，此外，還有許多有趣的習俗：

1、聽暗卦

婦人偷聽人家說的話，用來占卜吉凶，叫做「聽暗卦」；「聽暗卦」又叫做「聽香」，是斗六早期特殊的風俗，就是元宵節當天晚上，夜深人靜的時刻，拿一面鏡子，在灶前上香禱告或先在神明前燒香擲筊占卜方向，偷聽人家說話、唱歌甚至相罵的言語，再回家擲

筶，判斷某事的吉凶，例如占卜長壽，而聽取的是有關麵線、烏龜的話，則寓有長生不老之兆。因為斗六民智已開，這個習俗已消失了。

斗六元宵節民間流傳一句諺語：「跳菜股，娶好某、逗（偷）挽蔥、嫁好尪」句中應該是「逗挽蔥、嫁好尪」才對，因為「逗」，臺語唸「勿ㄠˋ」，幫忙的意思，幫忙挽蔥、才會嫁好尪。是否靈驗？只有未婚男女親自去試試看才知道了。

2、鑽燈腳

每年斗六市公所為慶祝元宵節都舉辦猜燈謎、畫花燈比賽和展覽，「猜燈謎」最受歡迎，「猜燈謎」就是將各式各樣謎語貼在懸掛的燈籠上，任人猜射。因此早期斗六元宵節民間流傳一句諺語：「鑽燈腳，來年生卵葩」，意謂是沒有生男孩子的婦女，元宵節都會跑出來看花燈，俗話叫做「鑽燈腳」，卵葩就是男孩的生殖器，據說新婚婦女在花燈叢裡亂走就會生男孩子。早期斗六元宵節小孩子常聚集提「鼓仔燈」玩「觀椅子姑」、「觀掃帚神」等，帶有宗教神秘色彩的活動，但是現在已失傳了。

3、乞龜

斗六市寺廟為慶祝元宵節都舉辦乞龜活動，乞龜就是由廟方用米或麵粉製成麵龜擺在廟桌前，當天可由信徒乞回，讓家人吃平安。乞得麵龜的信徒，明年元宵節必須還給廟放更大的麵龜。除了以上活動之外，斗六市民在元宵節當天家家戶戶都吃元宵，象徵圓滿、團圓的意味。孩童們最高興了，結伴提燈籠在街頭巷尾嬉戲，看大人放煙火、蜂炮、天燈等。

(三)、土地公生

農曆2月2日是土地公生，斗六地區絕大

多數市民務農，農民為祈求穀物豐收，常在田園旁興建土地公廟，以就近保護農作物，所以才有：「田頭田尾土地公」的俗話。2月2日簡稱「二二」，臺語與「利利」同音，是做生意商家最愛，所以除了農民之外，商家也都供奉土地公。

早期土地公生的習俗《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記載，農曆2月2日，斗六的風俗做生意的商人各備牲醴祭祀土地公，叫做「做牙」；農家更加重視，是取古代春天祈福之義。每年到了這個月，斗六街民眾就會迎接南港（新港）、北港的天上聖母媽祖，供奉在受天宮，焚香祭拜的人不絕於道；祭拜十多天之後，才迎神到別的地方去祭拜。（註12）

斗六民間流傳一句諺語：「二月初二打雷，稻子較重過秤錘。」因為農曆2月2日已是驚蟄，打雷表示大地生機復甦，萬物孳生茂盛，節氣正常，這一年一定風調雨順五穀豐收，所以稻子飽滿重得好像是秤錘。還有兩句諺語：「得失土地公，飼無雞」比喻得罪了地頭蛇，就混不下去。「土地公土地婆，許汝蝗，許汝蚵，到時逐項無。」比喻失信食言的人，不會去實現約定的諾言和答謝別人的恩惠。

現今斗六市慶祝媽祖生是農曆3月23日，為何100年前是在農曆2月2日慶祝，值得研究探討。

(四)、清明節

農曆3月3日是中國傳統的清明節。「清明」最初指的是節氣，在我國傳統的曆法中，把一年分成24個節氣，用來反映氣候變化和指導農業生產，而「清明」就是其中之一，時間在「春分」之後，「穀雨」之前，這時候萬物潔淨，空氣清新，風景明麗，花卉草木呈現

出欣欣向榮的景象，所以叫做「清明」。斗六市清明節是在農曆3月3日，國曆4月4日或5日，因為民國64年先總統蔣中正於清明節逝世，政府明訂是日為「蔣公逝世紀念日暨民族掃墓節」，全國放假一天。

斗六早期清明節的習俗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三月三日及清明節，家食薄餅，備牲醴品饋祀先，並祭墓。祭時，附近有人，各以所祭糕粿贈之：或僅以紙錢掛墓，曰掛紙。」（註13）

農曆3月3日清明節，斗六家家戶戶都吃用薄餅包裹的潤餅，「潤餅」，「潤」臺語唸「ㄌㄨㄣˇ」，是類似春捲，以麵粉為薄餅，再以薄餅包裹各種事先炒好的菜餚。現今斗六市民還保留農曆3月3日清明節吃潤餅的風俗。

斗六習俗當初要準備牲醴、各種菜餚祭祀祖先，並舉行掃墓祭墳，祭墳的時候要燒銀紙、放鞭炮，鞭炮聲一響，附近的孩童聞聲趕來，培墓的人會一一分發祭祀的糕粿給他們，叫做「挹墓粿」；「挹」臺語唸（一ㄡˋ）。「挹墓粿」是很有同情味的習俗，現在斗六百姓豐衣足食，「挹墓粿」的習俗已消失了。

斗六人習慣在培墓結束後用紙錢掛墓，叫做「掛紙」；「掛紙」又稱為「壓墓紙」，就是祭墳完畢後，將墓紙用小石頭壓在墳墓上。掛紙時，先要將生長在祖先墳墓上的野草，用鋤頭或鐮刀整理清除，在用小石頭或磚塊將墓紙壓在墳上，表示這個墳是有後嗣的，否則很容易被人誤以為是無主的孤墳，而受到破壞。墓紙分為白色、紅色、黃色的古仔紙以及五色紙（紅、黃、藍、白、黑）兩類，現在多用五色紙，其用意是蓋厝瓦或表示子孫已祭拜過。由

於近年來經濟已改善，掃墓不像以前只有「壓墓紙」而已，大多數的人都會準備鮮花、水果、餅乾、蛋等進行簡易的祭拜，祭拜完後，將蛋殼剝落在墓地上，象徵祖靈脫殼蛻化，子孫吉祥富貴。最後燒金紙給后土，燒銀紙給祖先，並燃放鞭炮。

（五）、媽祖生

農曆3月23日媽祖誕辰，受天宮與新興宮媽祖出巡，湧進斗六大量的信徒，有如波濤洶湧，整天鑼鼓喧天，各地來的陣頭遊街各顯神通，信徒迎媽祖的狂歡熱鬧程度，被稱為「媽祖生」。

迎媽祖最熱鬧的是陣頭和藝閣遊街，入夜後斗六街上燈火輝煌通明，各地來的遊客，摩肩接踵，人山人海，家家戶戶擺酒席請客，熱鬧非凡，是斗六市最熱鬧的一天，近年來，斗六市公所都舉辦「斗六民俗文化節歡喜迎媽祖」活動，增添不少民俗文化氣息。

（六）、浴佛節

農曆4月初8日是浴佛節，釋迦牟尼佛誕辰，《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記載早期的浴佛節情況：「四月初八日，僧侶奉佛沿門作歌，曰洗佛。又於立夏日，家食包子和大麵作羹，俗以食之令人肥白。」（註14）

浴佛節傳說是釋迦牟尼佛誕生時，天空傳來飄飄仙樂，並有仙女散花，九龍吐珠水為初生的釋迦沐浴，所以民間把這天定為「浴佛節」。斗六和尚、尼姑奉佛像到門口訟經，叫做「洗佛」或稱「浴佛」。這一天湖山寺都以甘茶、香湯來灌注神像，所以也稱為「灌佛會」。

浴佛節灌佛的儀式：準備一只小盆，盆中

放一尊小金佛於香水中，由和尚、尼姑誦經後，善男信女隨和尚、尼姑依序雙手合十，經過小金佛前，先許願再拿起小勺子，取香湯由金佛肩上灌下三次，以消除業障和貪、瞋、痴。

浴佛節還舉辦放生會，據說放生是受佛祖慈悲感召而衍生的習俗，但是近年來，由於隨意放生會影響生態平衡，而且外來動物，因時空突然改變，會喪失生存能力，因此保育團體建議放生要三思而行。

(七)、端午節

農曆5月5日是端午節，照我國傳統民間習俗，端午節與春節、中秋節是一年的三大節日。端午節俗稱「五日節」，家家戶戶用竹葉包糯米為粽，叫做「角黍」，投入河中或贈送親友。粽子原是南方的一種用竹葉把米包起來煮食的風味小吃，相傳屈原因愛國憂民投江自盡，人們為了敬愛他，每年5月5日將白米裝在竹筒內，投入江中給魚類吃，以防止魚群毀壞忠臣的軀體，流傳到今天。

早期端午節的習俗《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記載早期斗六端午節的風俗，當天給小孩子佩帶長命縷，在手、腳繫五色絲縷、香包；香包是以綢布內包香料、檀香而成，又稱為「香袋」，據說具有驅使蚊蟲、避邪和保佑兒童快快長大的功能。另外還有舉行「打炮城」的活動，又稱「擲炮城」，就是在寺廟廣場豎立10支3樓高的竹竿，上端掛著一隻類似四周有洞口的城門標物，裡面放一串小炮竹，這就是「炮城」，然後由觀眾用點燃的竹炮，從下面擲向炮城，誰投的小炮竹引燃了城內的炮竹，就可以得到獎品或獎金。這個民俗活動很有意義，希望市公所能恢復舉辦。

(註 15)

斗六人相信在端午節當天午時，到井邊取水，密封瓶蓋，擺在神案底下，稱為「午時水」，這種水據說不會腐臭，日後小孩子發燒時，喝了也可以退熱，但是沒有科學上的根據。俗話說：「插榕，較勇龍」，所以在這一天，斗六家家戶戶門口都要插菖蒲、艾草、榕樹枝，來驅除蚊蟲和避邪，並且要飲雄黃酒來除災祈福、辟邪氣的習俗。農村在端午節下午，燒一把稻草，在屋裡外煙燻一番，據說也有驅除蚊蟲和避邪的作用。

斗六人端午節民間流傳兩句諺語：「食菜豆食至老老，食茄人較會超騰。」是指端午節民間必備菜豆與茄子兩樣菜，稱為「午時菜」，據說菜豆具有健骨、造血的功效，所以吃了菜豆可以長壽。茄子臺語唸「ㄍ一ㄡˊ」具有防止血管硬化和降血壓的功效，所以吃了會超騰；「超騰」臺語唸「ㄑㄧㄡˊ」「ㄉㄧㄡˊ」，生氣勃勃的意思。另一句諺語：「未食五月粽，破裘不通放」因為端午節前，天氣還會轉冷，所以不要將禦寒的衣物收起來，但是端午節一過，就是盛夏，破裘就可以收起來了。

(八)、半年節

農曆6月，一個年差不多已過了一半，所以斗六早期民間有做「半年節」的習俗。《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記載：「六月初一日，以米粉為丸祀神，取團圓之意；曰半年丸。此俗今少。」(註 16)

農曆6月1日，用米粉作成丸狀祭祀神明，取團圓之意；稱為「半年丸」或「半年圓」。「半年丸」就是湯圓，湯圓以糯米磨成漿，瀝去水分，搓成紅、白兩種顏色。糯米具有黏性搓成圓形，「黏」的寓意是「家和、團

結」，「圓」是「圓滿、團圓」，配以甜湯表示甜甜蜜蜜。斗六人至今還喜歡吃甜湯圓，街上尚有幾家聞名的甜湯圓小吃店。

(九)、七夕

斗六早期七夕節的習俗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七月初七日。士子爲魁星誕。是日世傳爲牛女渡河，巫家以爲七娘誕。登壇說法，鼓角誼譁；兒女多惑其術，冀爲解危消災。臨期赴會，日過關限度。」（註17）

農曆7月7日夜晚，俗稱「七夕」，相傳是天上的牛郎和織女一年一度天河相會的日子，是「七娘媽」的誕辰。「七娘媽」就是傳說故事的織女。

每逢「七夕」，斗六民間的婦女有乞巧的習俗，又稱「乞巧節」；又因這個節日的主要活動者是女性，也稱爲「女兒節」或「少女節」。在許多傳統性的節日中，是最富有浪漫氣氛的歲時節慶，所以又有「中國的情人節」之稱。

臺灣民間信仰把拜「七娘媽」和「註生娘娘」合爲一體了，所以七夕也是「註生娘娘」的誕辰，「註生娘娘」，名叫陳靖姑，原籍福建古田臨水鄉人，又稱「臨水夫人」，因救了許多孕婦的危機而被供奉爲生育之神。人們利用七夕拜「註生娘娘」的機會，爲成年的青少年「做十六歲」的節日，祭拜的亭叫做「七娘媽亭」，是以竹篾爲架，用五彩紙糊成一座亭。祭拜的供品有：芋頭油飯、軟糖、凸粉、胭脂、鮮花、紅絲線、清茶、四果等，每項供品寓爲「多子多孫」、「晉爵之兆」的意義。在供桌旁，都會擺一張椅子，椅子上放置一盆清水和新毛巾，以供七娘媽洗臉洗手。

斗六市公所對「七娘媽」的誕辰活動十分重視，每年均舉行「做十六歲」的成年禮，「做十六歲」的青少年，只要鑽過擺祭品的供桌和「七娘媽亭」，就算完成成年禮了。

農曆7月7日，也是魁星誕辰，魁星是天上的行星之一，是民俗藝術家擬人化塑造出來的人物，造型爲岐首、赤身、青臉、獠牙、一手持斗、一手執筆、獨足立於鰲背，被供奉在文昌祠內「五文昌夫子」之一，「五文昌夫子」是指朱子文公、梓潼帝君、關聖帝君，孚佑帝君、文魁夫子。

斗六早期可能有「魁星會」是讀書人的組織，每年利用這一天聚餐吟詩填詞、談論讀書心得，所以倪贊元認爲魁星是讀書人祭拜的神。現代的人拜文昌夫子都是在考季，將准考證影印本放在神案上，祈求文昌夫子保佑能金榜題名。

斗六早期的文昌祠受設在龍門書院內，旁設有惜字亭（註18），現在大廟宇都有設置，例如受天宮和南聖宮內。以前想讀書不容易，讀書人被視爲清高的階級，因此《雲林縣采訪冊》特別記載〈斗六堡、土習〉：「衣食樸素，舉止馴良，尤尚氣節；多以不學爲恥，厭薄浮誇。士習頗端。」（註19）

由文中可知斗六當時讀書人的生活習慣，衣食樸素簡約，舉止溫馴醇厚，更崇尚義氣節操；大多以不努力向上學習爲恥辱，討厭輕薄浮誇的惡習。因此斗六當時的士習十分端正可貴。到目前斗六市的讀書風氣還是很盛，家長以子女會讀書爲傲。

(十)、中元節

斗六早期中元節的習俗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俗尤尚中元普

度，即佛家所謂盂蘭會也；村莊朔望晦皆祭。斗六街及各境，是月下浣共打醮六、七天。祭時燈火爛熳，陳設極豐；祭畢；將棚廠八柱米飯分發孤老。」（註 20）

農曆 7 月，根據民間傳說地府開鬼門關，陰間的鬼魂出來討食，於是人間要舉辦一連串的祭拜活動，每年農曆 7 月 15 日為「中元節」，也是民間俗稱的「中元普渡」。所謂「普渡」，就是普遍超度孤魂野鬼的意思，中元本是中國道家祭祖的日子，再加上「目蓮救母」等感人的民間傳說，就形成普渡的習俗了。人們為保有生活的平安，不僅婚喪喜慶皆不敢輕舉妄動，每戶人家都要在自家門口放置長桌陳列祭品普渡，供品有菜飯，酒、汽水、餅乾、水果、粿等，桌前還要放一張矮凳，上面放一盆清水、一條毛巾、肥皂等，供孤魂野鬼盥洗，這種祭祀儀式，俗稱「拜好兄弟」，祭祀「好兄弟」的活動在 7 月 15 日達到最高潮，這天就是我們俗稱的「中元節」；這一天道士們以誦經作法事和準備三牲五果普渡孤魂野鬼，舉行「普渡」的祭儀，用牲禮酒食祭祀孤魂野鬼以防止祂們作祟。

（十一）、中秋節

農曆 8 月 15 相傳是太陰娘娘月神的誕辰。當天晚上斗六市民都會在屋外、庭院擺設香案，案上放置香爐、燭台，燃燭焚香，用柚子、月餅來敬奉月神，並且由婦女、兒童負責祭拜，祭拜結束後，一起喝「團圓酒」，吃「賞月飯」，嚐月餅。但是這一天回娘家探親的婦女，必須返回婆家團圓，所以民間流傳一句「寧留女一秋，不許過中秋」的俗諺，

斗六柚子果實汁多味美，是中秋節的名產而聞名全國，斗六人認為吃柚子可以使眼睛明

亮；女孩用柚皮擦臉，可以使皮膚細潤。柚子的「柚」和庇佑的「佑」同音，中秋節大家都用它來祭拜，希望得到神明的庇佑。

斗六早期中秋節的習俗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中，家家戶戶以月餅祭祀土地神；村莊演戲酬神，仿效古代「春祈秋報」的習俗。斗六街在中秋節前後，夜間迎土地公遶境，火把常常超過數千枝，往來人潮繹繚不絕，十分熱鬧。（註 21）

因為農曆 8 月 15 日是稻子接近成熟的季節，斗六的習俗農家向土地公謝恩，所以當天要拜土地公，在田頭豎起「土地公柺」；「土地公柺」是用一根竹條上端剝開夾上土地公金紙和香，插在自己的田園，以感謝土地公的保佑能年年豐收。如今工商業蓬勃發展，工商業者也奉祀土地公，因此土地公也是工商業者的守護神。

斗六市中秋節夜間寺廟舉辦「燈猜」活動，但是迎土地公遶境活動的風俗至今已消失，建議有關寺廟能恢復舉辦。

（十二）、重陽節

古代以「九」為陽數，農曆 9 月 9 日，日月都是陽數所以稱為「重陽」，又稱「重九節」；「九九」與菊酒諧音，所以要喝菊花酒。9 月秋天菊花盛開，又稱「菊月」。

每年到了重陽節，文人雅士都要飲酒、登高賞菊、賦詩並配帶茱萸用來避邪祈福。重陽登高本來是為了賞菊避邪，後來演變成休閒活動，所以到了民國 30 年，教育部順著民間重九登高的習俗，訂定國曆的 9 月 9 日為體育節，以推展國民體育。民國 63 年內政部為了「敬老崇孝」的傳統美德，核定重陽節為「老人節」，提倡「敬老」以喚起為人子女者及時

行孝，增加了重陽節的精神內涵。

斗六早期中秋節的習俗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100年前重陽節，家家戶戶祭祀祖先。孩童在重陽節前後，製作各色各樣的風箏送入雲霄；夜間將小燈籠綁在風箏線上，光亮好像天空一顆巨星（放天燈）。（註22）

風箏斗六人叫做「風吹」，自古以來重陽節就有放風箏的習俗，諺語：「九月九，風箏滿天哮」，至今斗六這種風俗還保留，每到秋高氣爽的黃昏，是放風箏的好時節，人文公園和運動公園，都可看到許多孩童放五彩繽紛的風箏，處處可聽聞孩童嬉戲的笑聲。

(十三)、立冬

時序到了冬天叫做「立冬」，斗六民間習俗認為這一天要進補，對身體特別有益處，因為人們一年當中辛苦工作，體力已耗盡，所以極需吃些補品，以增加免疫力抵禦冬寒，所以斗六流傳一句諺語：「立冬補冬，補冬補嘴空」，早期斗六民間補冬大多殺「紅臉番鴨公」加老薑母汁，據說可以禦寒強身顧筋骨，有的人宰雞燉八珍，有的買羊肉燉烏棗，有的人燉米糕加龍眼肉。今日斗六市經濟繁榮民生富裕，進補方式多元化，要進補更方便，尤其斗六街上「帝王紅臉薑母鴨」、現宰「羊肉爐」等專賣店到處都有，隨時都可以進補，補嘴空。

(十四)、冬至節

「冬至」又稱為「至節」，因為它是「陰極之至」、是「陽氣始至」，也就是到了「冬至」，陽氣就漸漸旺盛，春天即將回復了。每年國曆的12月22日或12月23日，農曆日期每年不

定，但大致不會超過農曆11月。由於冬至過後，新年就在眼前了，所以又有「冬節大如年」的說法，意思是說冬至的禮俗和年節相差無幾。

斗六早期冬至節吃湯圓的習俗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冬至節，家作米丸祀神與祖先，門窗各粘一丸，未詳所解。」（註23）

斗六冬至節一到，家家戶戶都要準備應節的祭品，除了一般的祭品外，還有作湯圓祭祀神和祖先，門窗各粘一粒湯圓。湯圓是中國人很早就製作發明的一種食物，在古時候稱為「牢丸」或「粉圓」，是糯米製成的一種食品。在冬至前夜，先把糯米浸水，用石磨磨成米漿，壓榨水分，成為「圓仔粹」，然後動員全家大小把它搓成團子（俗稱圓仔），分為紅、白兩種，紅的是用「紅花膏」染成。而以前富裕人家，也有搓成數倍大的「圓仔」，裏面包著糖和土豆麩（花生研磨成粉），紅白各六顆，稱為「圓仔母」，不論是「圓仔」或「圓仔母」，因為在冬節使用，所以又稱為「冬至圓」。吃了冬至圓，帶有象徵團圓及添歲之意；在從前，祭拜之後照例還以一兩顆冬節圓粘貼在門戶、窗戶、桌椅、床頭櫃等器具上，認為門窗都有神明，所以必須祭祀，稱為「餉虛耗」，「餉」是祭拜、犒賞的意思，虛耗是傳說的小鬼。據說這些冬節圓，日後乾燥給孩子吃，能保佑孩子平安長大。但是現代的人為顧及衛生問題，此風俗已失傳了。

冬至除了要吃湯圓，還要做「雞母狗仔」，斗六先民以「圓仔棲」搓湯圓同時，一旁的小孩往往將「圓仔棲」染上各種顏色捏出

鳥獸花果的圖樣做「雞母狗仔」。搓完湯圓，大人也會將小孩製作的「雞母狗仔」蒸熟一起祭祖，祈求來年六畜興旺、百果豐收。

客家的習俗也吃湯圓，稱為「粄圓」，冬至當天，居民將糯米磨漿搓成湯圓祭拜祖先、伯公（土地公）及地方大廟，晚上闔家團聚吃湯圓，叫做「添歲」，客家話稱湯圓為「惜圓」，就是惜緣的諧音。

老一輩的客家人早期到斗六拓荒開墾時，耕牛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隨著主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人與牛之間，產生濃厚情感，冬至代表一年的農事告一段落，耕牛暫時得以休息，為了感謝耕牛一年來的辛勞，農家在冬至吃湯圓時，也會以湯圓餵牛，為了讓牛好下嚥，以青菜包住湯圓或在地瓜中心挖洞塞入湯圓來餵牛。現在斗六地區農業已機械化，已完全看不到耕牛的蹤影，但每逢冬至，老一輩的客家市民吃湯圓時，總會想起當年以湯圓餵牛的往事。

斗六流傳兩句與冬至相關的諺語：「冬至烏，年頭酥；冬至酥，過年烏」意思是說：冬至當天如果下雨，春節一定是晴天；冬至當天如果晴天，春節可能會下雨。「冬至置月頭，欲寒置年兜；冬至置月中，無雪又無霜；冬至置月尾，烏寒正二月。」這是古人利用冬至來猜測氣溫，是否靈驗？不妨看看氣象局的氣象報告，來印證古人的預言是真或是假。

（十五）尾牙

斗六人每逢初一、十五或初二、十六都會祭拜土地公，稱做「做牙」，而一年當中最後一次「做牙」，是在農曆12月16日。作尾牙是為了感謝土地公對信眾的農作收成與事業生

意順利的庇佑，所以祭品會比平常多，更加隆重。

一般家裡都在這天準備掛包或潤餅，祈福及慰勞自己。斗六民間有頭家請吃尾牙的習俗，當老闆的通常在這天準備豐盛的酒菜，犒賞員工，感謝員工這一年來辛勤的工作，為頭家賺取利潤；同時也在這天對不適任員工做一番暗示，將「雞頭」朝向頭家有意解雇的員工，代表該員工過完年之後就不必來上班了。因此斗六民間尾牙有句諺語：「食頭牙撲嘴鬚，食尾牙面憂憂。」因為食頭牙心情愉快，沒有辭職的疑慮，食尾牙就有被辭職的可能，所以「面憂憂」了。近年來勞工權益抬頭，勞資雙方都希望能有一個較和諧的關係，所以「尾牙聚餐」時，都將「雞頭」朝天，以免造成勞資關係緊張。

（十六）送神

斗六早期送神的習俗《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記載：「十二月二十四日，家備牲禮祀神、燒紙輿馬，謂之送神。數日前，各家淨塵；謂歲將更新也。親友以物相饋，曰送年。」（註25）

俗語說：「舉頭三尺有神明」，傳說這些神明都是玉皇大帝派來人間監視人們的行為好與壞。這些神明每年都要回天庭一趟，向玉皇大帝報告人們的善惡。人們認為神明回天上的日子，是農曆12月24日。所以當天家家戶戶準備四果、壽金祭祀神明和燒紙上面印有神馬及昇天的車馬，叫做「送神」。這一天，除了祭灶神以外，還有將家中供奉的大小神明一起送上天。把神明都送回天上之後，家裡要大掃除。斗六有句俗語：「清厝，才會富」，所以

家家戶戶便忙著要大掃除，認為將房間內外打掃乾淨，平時不可輕易移動的神明、公媽香爐、祖先牌位，一併請下來清洗，香爐內的香灰要更新，香腳要丟棄，家運才會好。

(十七)、除夕

農曆12月的最後一天(大月30日，小月29日)，因為是一年的最後一天，因此稱為「窮年」，或「過年」(過了這一天，一年就過去了)。至於過年的這一天的夜晚，叫做「除夕」；斗六的習俗稱為「過年暝」、「三十暝」或「二九暝」，有句俗話說：「新年頭，舊年尾」。

斗六除夕的習俗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歲時〉「除夕，家換新門聯；放火炮，所謂爆竹一聲除舊、桃符萬戶更新也。神案排紅柑，兩旁發棵一盤，上插以紅春花、飯曰過年飯；候乾，合柑皮炒以代茶甚美。煮芥菜，待酸食之，曰長年菜。是夕祀神祭先，圍爐飲酒，賜銀錢於卑幼，曰壓年。舉家博奕為戲，尊長不禁。」(註26)

習俗到今天沒有改變，除夕當天家家戶戶換新的門聯，叫做「貼春聯」，「春聯」據說是由古代的「桃符」演變出來的，貼在大門上具有驅逐鬼怪、避邪消災的作用。接著放鞭炮，所謂爆竹一聲除舊、桃符萬戶更新。神案擺紅柑，兩旁發棵一碗，上面插以紅春花、飯叫做「過年飯」；煮芥菜，等待酸了再吃，叫做「長年菜」。當天晚上要祭祀神明、祖先叫做「辭年」，要祭拜豐富的菜餚包括雞、鴨、魚、肉、水果等，祭拜結束後就以祭拜的菜餚進行「圍爐」，全家團圓吃年夜飯。圍爐時桌上放一個火爐，現在多用火鍋代替，內有炭

火，爐的四周放置錢多枚，圍爐象徵團圓，全家不分老幼尊卑圍爐共享天倫之樂，在外工作的人不論多忙，都必須在這時候想辦法回家團圓；圍爐時必須弄得火光熊熊，表示一家興旺的意思，圍爐吃年夜飯時，平時不喝酒的婦女及小孩，這時也要勉強喝一口，也表示長久之意。所準備的菜餚也都各有各的含義，如：「魚」表示「年年有餘」、「青菜」表示「清吉如意」、韭菜和長年菜表示「長久」、菜頭表示「好彩頭」、魚丸、蝦丸、肉丸表示「三元及第」等等最好慢慢的吃，時間越長越好，取其長久的意思。圍爐過後，長輩都依照慣例賞給紅包，稱為「壓歲錢」或「過年錢」。相傳除夕夜子女若晚睡，可使父母長壽；為了守夜晚睡，全家同樂賭博消遣，例如玩麻將、揀紅點，擲骰子等，長輩不會禁止。近年來，流行觀賞DVD影片或唱卡拉OK來守歲。

四、傳說與諺語

(一)、傳說：斗六市早期有幾則家喻戶曉的傳說，敘述如下：

1、陳林氏賣的故事（要害瘋賣仔倒，顛倒瘋賣好。）

斗六市涵碧樓位於城頂街，面朝斗六中山公園，外貌富麗堂皇，是雲林縣唯一具有西班牙式洋樓風格的建物。涵碧樓除建物風格獨特外，最讓地方父老茶餘飯後津津樂道的話題，是獨資興建涵碧樓的婦人陳林氏賣發跡的經過，斗六流傳一句俗諺：「要害瘋賣仔倒，顛倒瘋賣好」。

陳林氏賣，清同治年（西元1874年）4月16日出生於斗六，12歲從文秀才林慎恩研究漢學，20歲嫁夫婿陳成。24歲時陳成病故，

陳林氏寶於是回到娘家，投入農業之經略獨立營生。光緒24年時（西元1898年）陳林氏寶將經營農業所獲收益用來投資木材及膠灰(燃料)，又購買家屋及大批田地。並於宣統3年（西元1911年）時購買當時的「斗六街俱樂部」，遷居於此。民國5年（西元1916年）開始經營酒類買賣，並在當地首創典當業。此時的陳林氏寶擁有十萬圓資產，每年繳交之稅金達千圓之譜。日本人以「女丈夫」來形容陳林氏寶在經商及產業經營之成就實不為過。陳林氏寶平時也頗為樂善好施，時常以金錢援助當地雖然貧窮卻有德有能的人。

陳林氏寶在民國8年（西元1919年），在斗六城頂街建造一座雲林縣境內獨一無二的三層樓西班牙式洋房。當時陳林氏寶投入32萬日幣（當時白米一斗三角，公務員月薪平均才30圓，即一個公務員800年的薪水），並聘請當時設計台北總統府的日本人入江先生為設計師、費時3年才竣工落成，建坪300餘坪、空地400多坪，有「台灣四大建築物之一」之美譽。（註27）

陳林氏寶的發跡及富有之過程，在斗六流傳的傳奇故事中卻帶有幾分負面色彩。以下便節錄數則關於陳林氏寶的傳說：

(1)、涵碧樓主人陳林氏寶，原為藝閣中的藝妓，因曾得罪不少男客人，有人懷恨在心想陷害她。正好當時無主的荒地不少，於是這些人便在這些土地上，插滿了寫著「陳林寶」名字的旗幟，想造成日本人認為她是大地主而被處罰，沒想到事與願違，後來在地籍整理重新登記時，這些土地真的全歸在陳林氏寶名下，而一夜致富。

(2)、斗六附近，以前有一個女人，檳榔

吃很大，脾氣又壞，走路一拐一拐，出門都坐人力車，人稱「瘋寶仔」。日人調查土地地籍時，大家想開她玩笑，便將一些沒人要的地，都插上她的名字旗子，結果反而讓她擁有了許多土地，後來成為地方上很有勢的人。

(3)、根據地方的傳說，陳林氏寶原本為毫無分文且精神異於常人，而當時因日本人佔據台灣的時間並不長，為了籠絡人心，日本總督府曾發出一道命令，只要有人將旗子插在當時荒無的空地上，這塊土地即屬於插旗者所有。（註28）

日本人的說法，當時的斗六人均不相信，但陳林氏寶卻信以為真，在雲林縣四處插旗，結果日本人履行諾言，讓毫無分文的陳林氏寶搖身變成雲林縣境內的大地主。

儘管傳說經考察後證明並非事實，斗六鄉里間仍習稱陳林氏寶這棟大樓稱為「瘋寶仔樓」，加上日治時代日人曾經以此樓之地下室作為刑問犯人、俘虜之所，更使得這棟造價昂貴、裝潢華美的豪宅蒙上了一層陰影。民國66年時此樓租借給商人經營餐廳後改稱為「涵碧樓」，這棟見證著斗六市區興衰的三層樓洋房，才算有了雅致的名稱。只是在民國77年時，正值國內地價、地稅高漲的年代。陳林氏後代由於無力負荷高額稅金，不得已將之拆除改建，曾經風光一時的涵碧樓終於走入歷史，只留下照片供人懷念而已。最令人遺憾的是當年具有地方特色的涵碧樓，如今已成一排的販厝，對地方文化資產的保存而言，是諷刺，也是一件不能彌補的遺憾。

關於陳林氏寶的生平與發跡，始終籠罩著一股眾說紛紜的神秘色彩，也留予後人許多遐想揣測的空間。只是陳林氏寶對斗六經濟發展

的開發及貢獻，仍然值得後人緬懷及感佩。
(註 29)

2、「你將來會成為天文仔舍」的傳說故事

「你將來會成為天文仔舍」是一句為人父母者責罵浪費的孩子的諺語。斗六民間傳說，以前有一位大地主叫做天文仔舍，在1、20歲時父母雙亡，承繼巨大的家業，有一天遇見一位算命先生，算定他活不過那一年。他聽後傷心欲絕，就決定好好享用才繼承到手不久的偌大家業，可是他是鄉下人，鄉下什麼玩意兒都沒有，不像其他的敗家之子大多深曉揮金的門檻，不得已請教別人如何花錢，有人告訴他，鱉是天下最好吃的東西，於是他就拼命搜購鱉，搞得鱉滿屋亂爬，連出門用的轎子上，也爬得滿滿的。然而，1年未死，2年也未死，他一口氣活到7、80歲，可是經過長時間的不惜重金搜購鱉，他的家產已散盡，竟淪為乞丐。因此，一直到今天，斗六地方上為人父母者責罵浪費的孩子，還時常使用「你將來會成為天文仔舍」的俚諺。(註 30)

3、第一慄是種甘蔗給會社磅的傳說故事

日據時代台灣各地糖廠興建過程中，曾經動用日本警察的力量，強制收購農民土地，這段歷史剛好有中國近代史上的名人梁啟超來此作見證。民前1年(1911年)台灣政治社會運動領袖林獻堂，因仰慕梁啟超在清政府下冒險推動改革之大名，特地從日本邀請梁啟超到台灣來參觀訪問，此時的梁啟超因在中國大陸推動戊戌政變失敗而流亡日本。梁啟超來台兩週的訪問行程中，林獻堂安排他到斗六參觀，造訪斗六地區前清秀才吳克明宅，雙方對於日本資本家對農民的榨取甚感不平與無奈，當時日本

資本家正在台灣各地興建新式糖廠，常藉由總督府的警察力量來強迫徵購台灣農民的土地以種植甘蔗，以確保製糖會社原料來源，而其收購農民土地的價格，往往遠低於市價，使農民吃虧甚大，甚至血本無歸，但因懼怕於日本警察的威嚇，只有認命承受迫害，以至於有農民賣了田地便無以維生，卻又不得不賣的窘境。梁啟超目睹此一情況，有感而發寫了《斗六吏》五言古詩一首以抒感慨：

「警吏陣斗六，數百如合圍。借問此何者？買地勞有司。赫赫糖會社，云是富國基。種蔗當得田，官價何便宜。小人數畝田，死父之所遺。世守亦百稔，饉粥恆於斯。願弘一面仁，貸此八口飢。欲語吏先嗔，安取閒言辭。府令即天語，豈天乃可違。眾離各有命，何不食肉糜。」

出券督畫諾，肘後吏執持。拇指朱爛熳，甘結淚欲垂。昔買百縷強，今賣不半之。便願不取直，方命還見笞。一日買十甲，一月千甲奇。入冬北風起，餓殍闐路歧。會社火煙突，驕作竹筒吹。」

梁啟超這首《斗六吏》沈痛的描述，令人讀之，對於當時的日本警察的兇悍與強橫無理，莫不咬牙切齒而痛恨之，也讓人深深體會到當時蔗農無奈與辛酸。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為了保護製糖會社，貫徹其所謂殖民地的糖業政策，利用如虎如狼的警察威力，強迫老百姓以拇指印蓋在契約書上，然後將祖先傳下來的土地，以市價的半價以下由製糖會社強制收買，使得老百姓無處申冤，敢怒不敢言，其淒慘情形，不只斗六而已，全省各地都有發生類似情況，所以斗六民間才傳說這句諺語：「第一慄是種甘蔗給會社磅」。(註 31)

4、斗六市地名由來的傳說故事

相傳在清朝時期，滿清政府要決定縣址的所在地，當時斗六與諸羅(今嘉義)爭執不下，於是兩方協議以土地的肥沃程度來決定。規定雙方拿出相同體積的泥土來稱重，以土地的重量為裁決的依據。裁決當日，嘉義一斗土的重量等於斗六的土「一斗六升」。於是滿清政府裁決將縣治設在嘉義。

兩地一樣處於嘉南平原的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呢？因為斗六人拿的是純土，嘉義人為了取得勝算，在拿的泥土中加了鹽，又浸泡較多的水份，所以較重。嘉義之土一斗等於斗六之一斗六升的地名傳說，據說這是「斗六」一名的由來之一。(斗六市地名傳說，可參閱本志地理篇斗六市地名的由來)。

(二)、諺語

諺語又稱「俚語」或稱「俗諺」，屬於語言藝術的一種，是流傳各地的俗話，也是前人經驗與智慧的結晶，有寓意深刻、警策動人、短小精煉、易記易傳的好處。早期諺語很少受文人青睞，常被當成難登大雅之堂的作品。除少數民俗家收集整理外，一般人很少關心它的存在。如今，人們回過頭來仔細品味、研究諺語，發現諺語多半反映當時社會的風土人情、地區的奇人軼事，含有深刻哲理的內涵，譬喻複雜事象，奇妙之處，令人拍案叫絕。

除了在歲時節慶詮釋斗六流傳諺語之外，下列僅敘述幾句諺語。

1.「街頭媽祖間、街尾觀音亭。」

「街頭媽祖間」即指太平路起點圓環，以前是祭祀天上聖母媽祖的受天宮；受天宮是指建於乾隆1年(西元1736年)，位於斗六堡北

方，前後兩楹，前祀開台聖母六尊，後祀孔子、佛祖和雲林縣丞姚鴻祿位，乾隆元年御賜國庫重修列入官祀。昭和13年(民國27年、1938年)，日本政府在臺灣強制執行皇民化運動，勵行通俗信仰寺廟神昇天政策時，強制拆除，龍門書院、雲林縣丞姚鴻祿位，亦受池魚之殃。現在的受天宮是後來才在莊敬路重建。

「街尾觀音亭」即指永福寺；永福寺位於斗六市郵局旁，建於清乾隆年間，供奉觀世音菩薩。永福寺經多次翻修增建，所存文物僅剩石香爐及廟門的石獅，另外保有斷裂的「斗六門橋」碑基石，寺廟頂上豎立大型觀音神像為斗六街上一大標誌。

因為清代的受天宮和永福寺是位於現今太平老街的街頭街尾，也是斗六人信仰中心和經濟的地標，影響斗六街商業繁榮甚大，才流傳這句：「街頭媽祖間、街尾觀音亭。」的諺語。

2. 尸川幾支毛看現現：比喻能力有多少，大家皆知。
3. 好田地，不如好子弟：比喻德比財更重要。
4. 無兩步七仔，毋敢過虎尾溪：比喻沒有把握，就不敢輕易冒險。
5. 落車頭，無探聽：比喻有眼無珠，不識泰山。
6. 講話三鋤頭二畚箕：比喻個性率直。
7. 聽婦嘴，較贏敬神明：比喻家和萬事興。
8. 銅牙槽，鐵嘴齒：比喻個性固執。
9. 賒豬賒羊，無賒新娘：比喻結婚應備的禮不能賒欠。
10. 豬母牽去牛墟：比喻搞錯對象。
11. 靠勢予勢誤：比喻沒有永遠的強勢。

- 12.隔壁親家，禮數原在：比喻禮不可廢。
- 13.青盲貓，碰到死老鼠：比喻幸運而已。
- 14.賊計狀元才：比喻做賊的奸計百出。
- 15.無魚，蝦嘛好：比喻退而求其次。
- 16.無錢行無路：比喻無錢難辦事。
- 17.三年一閏，好歹照輪。比喻人的一生不可能永遠保持「好」，有時好有時壞。
- 18.褲帶結相連：比喻形影不離。
- 19.錢了人無事：比喻花錢消災。
- 20.頭較大身：比喻事情難辦。
- 21.樹大影就大：比喻收入大，開支也大。
- 22.衣冠見父母，赤身見夫子：比喻對待翁姑與夫婿相處之道不同。
- 23.講人人到，講鬼鬼到：比喻剛說某人的事，那人就來了。
- 24.頂港有名聲，下港有出名：比喻名氣很大。
- 25.神仙未救得無命人：比喻生死有命，任誰也無法插手。
- 26.雙面刀鬼：比喻表裡不一，陰險狠毒者。
- 27.戲棚腳企久人的：比喻有恆為成功之本。
- 28.吃緊損破碗：比喻欲速則不達，事急易損。
- 29.起厝按半料，娶某難算賬：比喻建屋一定超過預算，婚姻無法控制預算。
- 30.借一樣面，還一樣面：比喻商借時滿面笑容，歸還時就不一樣。
- 31.一盤魚仔全全頭：比喻在一個團體中領導者很多，難以適從。
- 32.一樣生百樣死：比喻人的出生都一樣，而死法卻不一樣。
- 33.一條腸仔透尻川：比喻個性耿直。
- 34.人食嘴水，魚食流水：比喻為人處事，口才很重要。
- 35.人牽毋行，鬼牽溜溜走：比喻好人的話不聽，卻相信壞人的話。
- 36.七月半鴨仔毋知死活：比喻罵人不知死活。
- 37.三日無餾爬上樹：比喻讀書不常復習，便生疏。
- 38.三代粒積，一代開空：比喻祖先辛苦積畜，子孫一代便花光了。
- 39.乞食身，皇帝命：比喻窮人挑嘴。
- 40.大隻雞慢啼：比喻大器晚成。
- 41.大腸告小腸：比喻肚子餓。
- 42.天公疼蠱人：比喻上天總是照顧老實人。
- 43.心內無邪，不驚鬼：比喻問心無愧。
- 44.末曉駛船，嫌溪彎：比喻自己不會做，又有一大堆理由。
- 45.用頭窩想嘛知：比喻簡單之事，不想可知。
- 46.甘蔗無相頭甜：比喻凡事有苦有樂，有利有弊。
- 47.叫豬叫狗，不如自己走：比喻差遣人，不如自己動手。
- 48.無毛雞假大格，無毛查某赤爬爬：比喻頭髮少的女子個性比較兇悍。
- 49.食一歲，學一歲：比喻多一歲有多一歲的經驗。
- 50.斗六流傳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俚語。
 ·嫁著讀書尪，床頭睏，床尾香。嫁著緣投尪，三日無食嘛輕鬆。
 ·嫁著做牆尪，無閒桐好梳頭鬃。嫁著做工尪，日出日入才見人。
 ·嫁著生理尪，暝日含淚守空房。嫁著青盲尪，梳頭抹粉無彩工。
 ·嫁著啞狗尪，比手繪腳氣死人。嫁著聾

- 耳尪，講話聽無氣死人。
- 嫁著打金尪，滿身頭殼金鎗鎗。嫁著？豬尪，無油煮菜嘛會香。
 - 嫁著臭頭尪，拈棉絮來塞鼻孔。嫁著允龜尪，睺著棉被會隔孔。。
 - 嫁著矮仔尪，燒香點火請別人。嫁著跛腳尪，那行路會跳童。

第四節 結語

《雲林縣採訪冊》記載：「斗六堡，土著、客莊、番社雜處既久，大概相同。則略陳其說於後，無須逐條別為分晰。」（註32）因此斗六在100年前，大多是漳、泉移民，土著、客莊、番社已漢化，他們的風俗習慣大概相同，倪贊元認為不必再詳述。因此本文記錄斗六早期漳、泉、客家等漢人的風俗比較多，原住民斗六門柴裡社的風俗少的原因。

雖然早期的婚、喪、喜、慶的習俗，多半是農業社會的生活寫照，很多已不適用於今日

的工商社會，有些必須改善的，例如迷信地理風水，大量土葬的結果，墓地擴大，佔用太多生活空間，影響生活品質，所以鼓勵火葬。女兒回娘家奔喪，半途就要一面跪爬，一面呼爹叫娘的哀嚎，雖可表達哀慟，但容易引人側目，有傷自尊，已不合時宜。但是近年來由於經濟環境、社會結構的改變，甚至受西洋風俗的影響衝擊之下，使得傳統生活習俗面臨消失、沒落的命運，例如迎神廟會、婚慶、喪葬的場面，斗六地區竟然出現電動花車表演流行歌曲演唱，甚至表演熱舞、猥褻式演出的遊行、五子哭墓等低俗活動。

因此要改善社會善良風俗，需要大家一起來關心和努力，本文陳述100年前和近代的風俗，其目的在於使後代子孫明瞭斗六早期風俗的獨特內涵，這些風俗內涵是必須源遠流長傳承下去和永久保存的文化財。

註釋

- 註 1、詳見黃叔璥著的《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第103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 2、詳見黃叔璥著的《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第103－109頁。
- 註 3、參閱《雲林縣採訪冊》倪贊元著，第28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倪贊元記載在《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農事〉：描寫清光緒年間，斗六堡的農民的辛勞。
- 註 4、《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飲食〉記載：「魚肉、蔬菜，視家有無。村莊飯、粥多調合地瓜，且食鹽、醬、瓜、筍等物，最為簡約。若遇村中演劇酬神，則不論生熟賓客爭留到家，備酒相敬，陳設豐隆，意極款洽。」參閱《雲林縣採訪冊》倪贊元著，第28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 5、參閱《雲林縣採訪冊》倪贊元著，第28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

室，西元 1959 年。敘述斗六清末百姓風俗保守，穿著十分樸實的情況。

註 6、「婦女精勤針黹不出戶庭。惟蠶桑未興，莫解紡織。斗六紙舖甚盛，貧家女刺繡之餘，多以裱紙為業，一日可得數十文。」，參閱《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 29 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 1959 年。

註 7、「地少杉木，房屋楹柱多以莿竹為之上覆以瓦；村莊則茅舍為多。雖存古樸之風，然易失火。近有以桂竹剖破蓋屋者，耐久則不及瓦，而一易可七、八年。」參閱《雲林縣采訪冊》〈居處〉倪贊元著，第 27 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 1959 年。

註 8、參閱《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斗六堡、雜俗〉，第 29 頁。

註 9、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 22—23 頁〈婚姻〉。原文錄於后供參考：（1）、問名：媒氏送女庚帖於男家，尊長即晚焚香告神，置清水一碗於神座側，以無蟲蛾飛投水中為吉；又須三日內家中無事，並無傷煞雞犬、毀壞器物；或問神算命皆吉，然後議婚訂盟。（2）、訂盟：用番銀、紅彩、大餅、檳榔；殷實家則加禮盤等件。女家隨其輕重而報以紬緞、刺繡之物，隨將大餅分送親友。納聘亦然，親友至期為之燉粧。（3）、完聘：合納采納幣為一禮，用婚啓拜帖往復。聘金銀連訂盟以四十元為率，仍備禮盤、大餅、檳榔，又豚肩、老酒、燭、炮之類，豐儉稱家之有無。女家亦隨其輕重報之。（4）、請期：男家將日課送女家覆看，不別具儀，俗多於完聘時並送。（5）、迎歸：多在歲杪。少用花轎，因轎價甚貴，動數十金故。俗率用小轎。或借四轎，而工價仍須十金左右，經紳士稟官平定價錢。迎歸日以二童子放炮前導，禮物在後。媒氏須多備小炮以分舅仔，曰舅仔炮。轎夫、腳夫約用十餘人，富貴家則親迎無定。又有完聘時而順迎歸者，則兩家從儉也。新婦將上轎時，登廳堂拜祖先父母畢，備席堂上，父母兄弟姊妹間席勸飲，謂之分姊妹飯。婦至婿門，即備紅米丸湯款內外諸人，取團圓之意。古時，令一童子向轎前揖而請出，別擇夫婦齊眉、兒孫遶膝之老婦人扶新婦出轎入房，然後行合巹之禮。翌早，婿同婦拜神祇、祖先、翁姑及諸尊長，各賜以銀；婦獻茶，亦各賜以銀，多少貧富不等。三日，請新婦出廳，備席堂上，擇諸母姑妗及未嫁女陪坐。初，新婦居客位；三巡酒後，乃易主位酬賓。即於是日或次日入廚房理中饋之事。三日，富貴家行親迎之禮，小舅子即於是日往拜婿家，名曰探房，亦名換花。四日或五、七日，婿同婦回門拜婦家，尊長各賜以銀曰結衫帶；備席宴後，婿、女乃辭歸。

註 10、斗六市一百年前的喪祭風俗，倪贊元記載在《雲林縣采訪冊》〈斗六堡、喪祭〉原文錄於后供參考：「父母病危，移出堂上，取古易簀之義，曰搬鋪。既絕，披髮哭泣。即刻焚香燒紙銀，燭火長明，寓可照冥路意。屍忌貓，俗傳貓跳過，屍即起行如生，逢人緊抱不脫，過門限或被物衝礙則倒。故子孫夜睡於屍側，曰守鋪；一以盡孝心、二以防不測。將殮，先沐浴。水期潔淨，故子孫持新鉢往溪邊取水；投錢數文，曰買水。浴罷更衣含飯屍

口，備物以祭；每品子孫箸箇少許，唱明「進奉」，曰辭生。辭生畢，仍扶屍就床。以帛縱一條蓋首至足，橫或七條或五條周身包裹。將帛餘長裂開，條條左右交互密結，不露屍跡；當胸處加以紅緞蓮花一朵，曰殮組。此禮視祖傳或有或無，不為通例。屍在鋪，親戚往吊，謂之探鋪。出嫁女及其兒孫女歸。至中途即泣。曰哭路頭。屍扶置棺內曰入木，即殯也。若母死外家相離不遠，必待外家前來審視，方敢蓋棺。外家至，兒媳卑幼必匍匐出門接，稱家之有無禮儀。請外家親封加釘。如此，則外家無異言。俗少停棺；既殯即葬。曰出山。親戚備牲醴祭奠，曰上路，謝以紅白布或五色布及發粿、韭菜之類。虛糕俗名發粿。韭土話與久同音，取發達久長之意。備豬羊全付者，則謝以銀至少六元、多十餘元。出山時，富貴家則具禮儀，請官紳點主並題銘旌。親朋戚友題贈聯軸，白衣冠送其出山；行至半途，主人跪辭再三，客乃歸。葬畢，舉家再行巡視，曰巡灰。臨喪，不論貧富，俗好延僧道誦經禮懺，鼓樂弄鐃；一人登壇者曰開冥路，三人登壇者曰大冥路，五人登壇者則曰午夜；蓋自午至夜相繼不絕也。又有做一朝者，俗名功德或名功果，則先一夜排場；次日經懺既畢，普渡孤魂，如七月盂蘭會，須附進親友備性醴等物助之；祭畢，仍將原物送還親友，喪家須費數百金。置靈座，朝夕祭尊哭泣。七七之後，即做百日，卒哭；謝弔者以糕粿，謂之答紙。士家則須百日豐足。百日後朔望祭奠，曰做孝。期乃止哭，仍朔望祭奠而已。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禫始除服。士家皆然；若民庶則視死者年紀者幼，自百日至除服，序次減少，各無滿足。俗少大宗，各祭於家，一年凡數次，自忌辰以外，元旦、清明三日節，端午、中元、重陽、冬至、除夕皆祭，或用三牲或用品饌，無定所。」

註 11、「正月元日至初五，舉家燈火長明，謂之擎燈。男女盛飾，各廟行香。親友造門道喜，曰拜正。客來請以糖果，曰請乾茶；彼此吉語贈答。備酒相敬曰請春酒。有吹手沿門吹鼓曰吹春。初四日備牲醴、燒紙輿馬，謂之接神。十五日作上元節，是夜為元宵。廟宇燈燭輝煌。往來焚香不絕，街衢放炮競勝，多至數十金；童子舉紙燈結伴遊行，照耀如晝。婦人竊聽人語，以占吉凶，名聽暗卦；即鏡聽遺意。」詳見《雲林縣采訪冊》〈歲時〉。

註 12、「二月二日，商賈各備牲醴祀福神，曰做牙；農家尤重，取古春祈之義。每歲於是月，斗六街眾迎南北港天上聖母，供奉受天宮，焚香者不絕於道；十餘日，乃迎神赴別堡。」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 26 頁〈歲時〉土地公生。

註 13、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 26 頁〈歲時〉，清明節。

註 14、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 26 頁〈歲時〉，浴佛節。

註 15、「五月初五日，俗名五日節。家以竹葉包糯米為粽，所謂角黍；用以投贈。製繡囊，實以香屑，曰香袋，令小兒佩之，門懸蒲艾、飲雄黃酒以祓不祥，並辟邪氣。又斗六街外，嘗以竹圈周圍團結大炮，掛於竿之末，高四、五丈；眾以炮引火擊之，圈內炮響，則將所賞銀物奪歸；如奪得錦標之狀曰打炮城。」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 26 頁

〈歲時〉，端午節。

註16、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6頁〈歲時〉，半年節。

註17、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6頁〈歲時〉，七夕。

註18、龍門書院建於乾隆18年，位於斗六門堡北方受天宮廟內，建地一分二釐九毫七絲，分兩進南向，前進奉祀朱子文公、梓潼帝君、關聖帝君，後進奉祀制字倉先聖，書院擁有學田十甲五分六厘，全是地方士紳捐獻。帶動斗六附近地讀書尚禮的風氣，因此當時斗六門書香風氣鼎盛，文風薈萃，私塾普及斗六、林內、古坑等地。自乾隆25年至光緒20年產生不少文科功名，例如林內鄭天球、斗六張觀光、吳兆亨等三十幾名。

惜字亭：惜字亭是供人焚化字紙的爐，其目的敬勸世人「敬惜字紙」。

註19、參閱《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9頁，〈土習〉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註20、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6頁〈歲時〉，中元節。

註21、「八月中秋節，家以月餅祀福神；村莊演劇酬謝，仿古秋報也。斗六街於中秋節前後，夜間迎本土福神遶境，火把動至數千枝，往來繹絡，頗為熱鬧。」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7頁〈歲時〉，中秋節。

註22、「九月九日重陽節，家祀祖先，俗少登高之會。童子於是節前後，製各樣風箏送入雲霄；夜繫小燈籠於箏線，朗若巨星。」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7頁〈歲時〉，重陽節。

註23、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7頁〈歲時〉，冬節。

註24、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7頁〈歲時〉，謝平安。

註25、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7頁〈歲時〉，送神。

註26、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7頁〈歲時〉，除夕。

註27、詳見林保寶《莿桐最後的望族》157頁，〈女中大夫 陳林氏寶〉，玉山社，西元1998年9月。

註28、詳見《耆老口述歷史叢書(十八)雲林縣鄉土史料》頁40，民87年11月。

註29、劉明俊，「斗六陳林氏寶傳說」的撰造與性別歧視，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註30、詳見林衡道、徐明珠《林衡道談俚諺》第39頁，〈你將來會成為天文仔舍〉。

註31、詳見林衡道、徐明珠《林衡道談俚諺》第74頁，〈第一憨是種甘蔗給人磅〉。

註32、詳見《雲林縣采訪冊》倪贊元著，第21頁。